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

LAYOUT PLANNING OF FACILITIES FOR ELDERLY PEOPLE IN JINZHONG

说 明 书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范围.....	2
1.4 规划期限.....	4
1.5 规划原则.....	5
1.6 规划目标.....	6
1.7 技术路线.....	7
1.8 相关概念及对象界定.....	7
第二章 规划衔接及案例借鉴	12
2.1 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12
2.2 相关案例借鉴.....	15
第三章 现状综合分析	26
3.1 老年人口现状及特征.....	26
3.2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29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41
4.1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41
4.2 床位数需求测算.....	51
4.3 用地需求测算.....	53
第五章 市域养老设施布局规划	55
5.1 市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57
5.2 市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84
5.3“医养结合”发展引导.....	95
第六章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99
6.1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99
6.2 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01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105
7.1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05
7.2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05
7.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19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	12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1、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要求，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本着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促进养老设施资源的均衡发展。

2、科学合理地规划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整合各类闲置的土地资源用于养老设施的建设，满足广大老年群体不断提升的生活、医疗、康复、娱乐需求。

3、通过对市域养老设施现状条件和老年人对养老设施需求的分析，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近、远期的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和实施步骤。

4、根据各类养老设施的用地现状及用地条件，控制好布点设施的发展预留用地范围，以便在条件成熟时，改善设施的用地状况，使其既能满足当前养老水平，又能适应未来设施提升的需要。

5、通过编制《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养老社会化发展纳入城市规划，促进社会经济与养老服务事业的协调发展。

1.2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
- 3、《山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 4、《晋中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
- 5、《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 6、《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7、《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 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GB50180-93）；
- 9、《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10、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 1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 年）；
- 12、《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建标[2014]23 号；
- 13、国务院《“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 1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 号）；
- 15、《山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16、《晋中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市民发[2017]17 号）
- 17、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5]8 号）；
- 18、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28 号）；
- 19、《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 20、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标准及规划。

1.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依据《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划定两个层次：市域、中心城区。

1、市域层面：

即晋中市行政区范围，包括 11 个区县，总面积 1.6 万平方公里。本规划通过分析各区县现状，预测各县养老服务设施需求，提出总体要求、建设规模、标准等，为下一步各县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提供指导。

2、中心城区层面：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集中连片建设的主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独立于主城区外）两部分。

由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的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均单独编制且目前各规划均在编制过程中，本规划仅对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总体建设引导，具体设施布局在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的规划中进一步落实。

因此中心城区层面本规划主要落实主城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建设标准及选址建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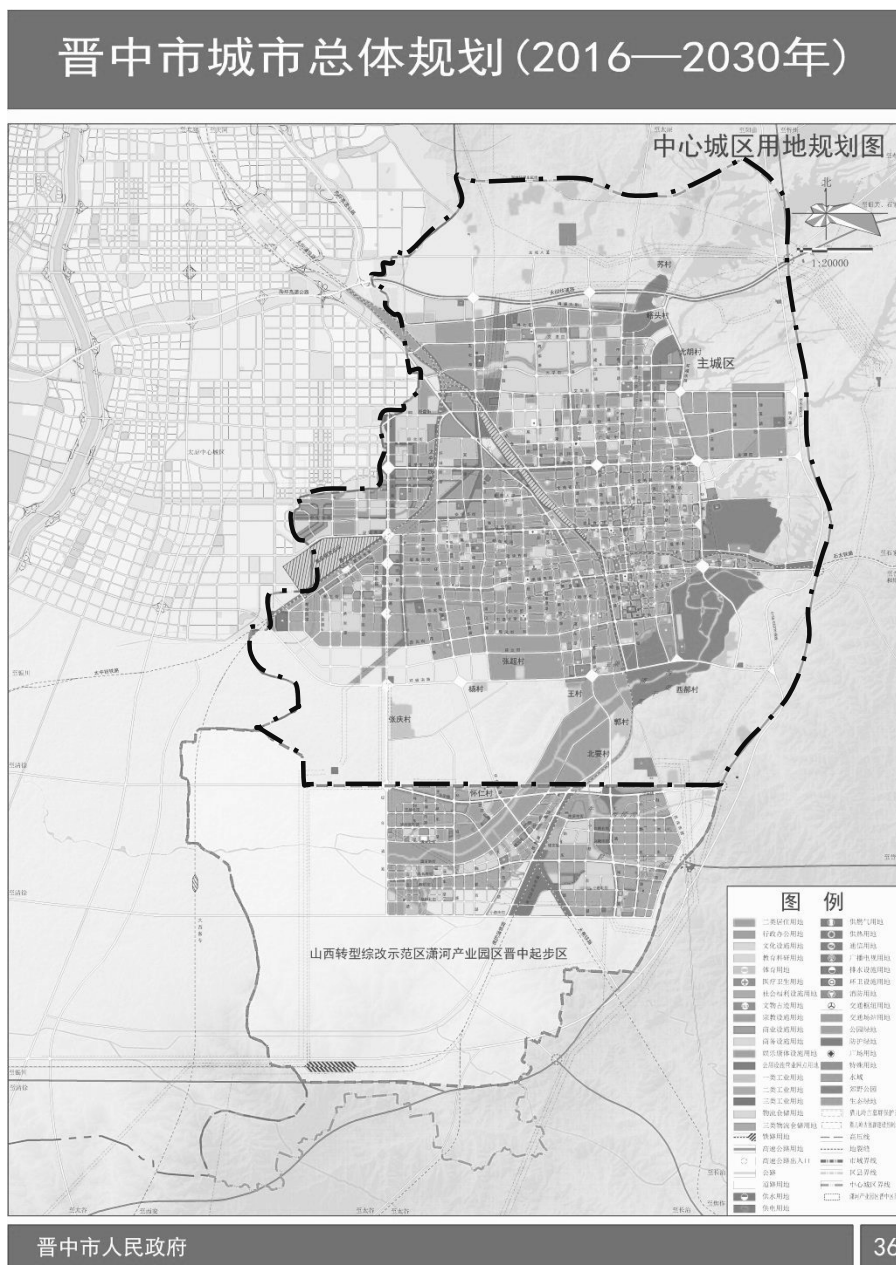


图1-1.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主城区范围图

1.4 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15 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 1、近期：2016-2020 年；
- 2、远期：2021-2030 年。

1.5 规划原则

1、科学预测、规模合理

以现状人口数据、《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等为依据，综合预测老年人口数，合理确定养老设施建设标准，科学预测养老设施床位数及设施用地规模需求量，预留用地发展空间，以应对日趋严重的老龄化浪潮。

2、适度近期、着眼远期

分阶段提出近期远期目标，近期建设充分考虑现状发展情况，适度建设；远期规划建设适度超前，以满足老年人需求为基本原则。

3、城乡一体、区域统筹

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关注农村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妥善安排养老设施，保证人人享有养老服务；统筹区域发展，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合理配置养老设施，促进各区域协调发展。

4、增存并举、集约发展

从实际出发，对现有养老资源进行挖掘、整合，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充分发掘现有养老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养老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根据需求，对新建养老设施进行统筹规划，高标准建设养老设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并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在满足服务、保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机构养老设施的建设强度。

5、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社会福利社会化发展，体现政府主导，发挥规划对基础性养老设施的保

障作用；鼓励社会参与，发挥规划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设施的引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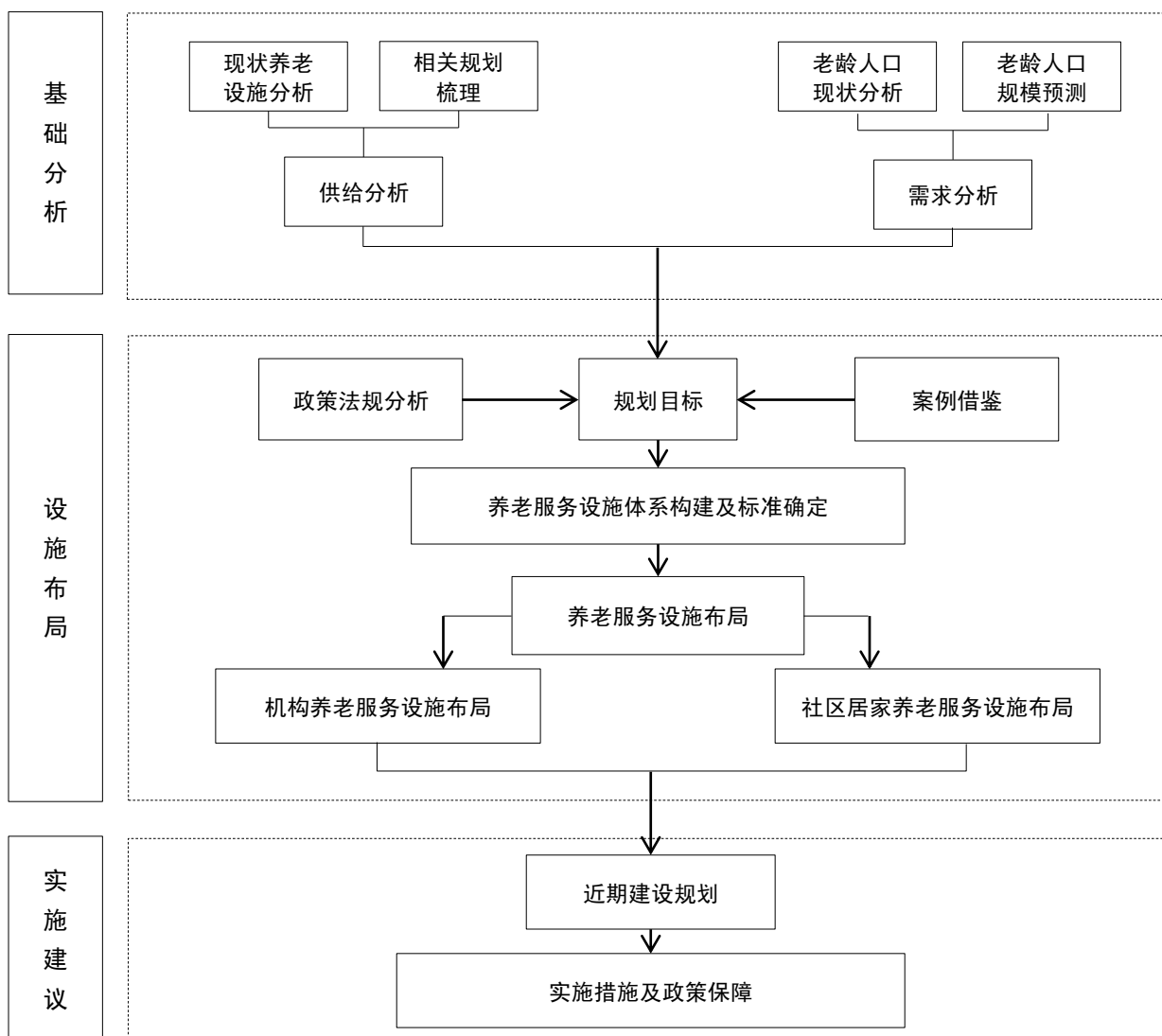
1.6 规划目标

以承接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以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为重点，实现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的具有晋中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格局。

近期（2020年）以保障补缺型建设为主，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数达到40床/千名老人。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35%以上。

远期（2030年）以提质增效型建设为主，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数达到50床/千名老人。养老服务设施以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市场化运营形式为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实现福利型老人供养服务，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比例达到50%以上。

1.7 技术路线



1.8 相关概念及对象界定

1.8.1 老年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国际通用标准，年满 60 周岁及其以上的人称为老年人。

1.8.2 养老服务体系

按照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目标，晋中市着力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居家养老：老年人居住在普通住宅或老年人住宅中，在自我照料和家庭照料的基础上，由社区或其他相关组织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为主的专业化服务，是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补充与创新。

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对身体状况较好、生活基本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服务、老年食堂、法律服务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务劳动、家庭保健、辅具配置、送饭上门、无障碍改造、紧急呼叫和安全援助等服务。

社区养老：通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托、临托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支撑，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护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实现基础都是社区，都是在自我照料及家庭成员照料的基础上、由社区提供服务支持来实现，两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故本次规划中将两者结合考虑，归纳为社区居家养老模式。

机构养老：将老人集中在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服务的机构中养老的模式。

机构养老服务以设施建设为重点，通过设施建设，实现其基本养老服务功能。主要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重点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

医养结合：指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相结合，实现社会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其中，“医”包括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具体有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检查服务、疾病诊治和护理服务、大病康复服务以及临终关怀服务等；“养”包括的生活

照护服务、精神心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利用“医养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把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放在首要位置，将养老机构 and 医院的功能相结合，把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型模式。

1.8.3 养老服务设施分类

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养老院和养护院两类设施。

养老院：为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的养老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的老人部、敬老院等。

老年养护院：为介助、介护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康复娱乐、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照料机构。一般为当地卫生局批准，并在当地民政局登记的医疗类养老护理机构。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称托老所、老年之家等），是指为以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日托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的设施。

3、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指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家政、应急呼救服务、信息服务、送餐、助浴、生活帮助等服务的设施，通常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及其他提供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的社区设施。

本规划不提倡单独设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议将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整合形成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功能主要包含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餐桌、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等，各部分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开设置。

实施模式建议：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引入互联网+智慧养老理念，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依托现有餐厅资源，设立老年餐桌；依托现有其他资源如医疗机构、物业、家政公司、超市、商店、理发店等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近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施部分功能，远期逐步实现标准化全功能覆盖。

因此，本规划中养老服务设施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两大类。

1.8.4 养老服务设施分级

本次规划将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为基本保障型和市场补充型，其中基本保障型分为市级、区县级、街道/乡镇级三级，市场补充型按床位数规模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个等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社区（村）级。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①基本保障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为市级、区县级、街道/乡镇级三个等级：市级、区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养老院、老年护理院两类；街道/乡镇级养老服务设施：养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②市场补充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按照其配置的床位数量进行分级，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个等级。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村）级，本规划中主要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表1-1. 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分级一览表

设施分类		设施常用名称	设施分级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基本保障型	养老院	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养老服务中心等
			市级
			区县级
	老年养护院	老年养护院、护理院等	市级
		区县级	
	市场补充型	养老院	养老院、老年公寓、养老服务中心等
老年养护院		老年养护院、护理院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之家等	社区（村）级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 小区级老年服务站 老年餐桌等	

第二章 规划衔接及案例借鉴

2.1 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

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展开、深化和具体化，也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以及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

在现阶段的城乡规划体系中，专项规划的地位往往容易被忽略。事实上，城市总体规划往往在落实具体特定领域用地布局时深度不够，控规在落实具体用地时又显得全局观不足，无法满足特定领域的要求。

目前《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已编制完成，本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并从养老事业发展的角度统筹把握养老设施用地的布局，对总体规划进行反馈，对将来总规实施评估与调整及下一层次规划的编制落实提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方面的参考和依据。

2.1.1 人口规模衔接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对晋中市域人口规模进行了科学预测。预测结果为：至 2020 年总人口为 400 万人，其中常规人口为 370 万人；至 2030 年总人口为 460 万人，其中常规人口为 410 万人。

表2-1. 晋中市域总人口预测方案

	市域人口常 规预测方案	大学城 人口预测	综改示范区及科创城核心 区带来的人口增长预测	市域总人口 预测方案
2020 年	370	15	15	400
2030 年	410	20	30	460

本规划基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确定的常规人口规模，对老年人口数及老龄化程度进行了预测。

2.1.2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衔接

1、《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关内容

中心城区总人口规模 2020 年为 95 万人，2030 年为 132 万人，其中常规人口 2020 年为 70 万，2030 年为 90 万。

表2-2.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一览表（单位：万人）

	人口常规 预测方案	大学城 人口预测	综改示范区及科创城核心 区带来的人口增长预测	总人口 预测方案
2020 年	70	15	10	95
2030 年	90	20	22	132

中心城区现状社会福利设施主要包括晋中市民政局老年公寓、干休所等。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数量偏少，且集中于城市北侧（安宁街和迎宾街之间），城市其他片区普遍缺乏社会福利设施。

在城东片区与城西片区各规划五处社会福利设施，并结合城市中心与片区中心布局，每处用地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36.02 万平方米，人均 0.27 平方米。

2、本次规划衔接

①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9.0.1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9.0.1 的规定。”

表 9.0.1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用地指标

城市规模 分 项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I	II	III
占中心城区规划 用地比例（%）	0.2~0.3	0.3~0.4	0.3~0.5	0.3~0.5	0.3~0.5
人均规划用地 （m ² /人）	0.2~0.3	0.2~0.4	0.2~0.4	0.2~0.4	0.2~0.4

9.0.2 老年人设施布局宜邻近居住区环境较好的地段，其规划人均用地指标宜为 $0.1 \text{ m}^2 \sim 0.3 \text{ m}^2$ 。”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为 120 万，根据上述规范中的城市“规模与人口规模划分标准”，为 II 型大城市，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占中心城区规划用地比例应为 $0.35\% \sim 0.5\%$ ，人均规划用地应为 $0.2 \sim 0.4 \text{ m}^2/\text{人}$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规划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②总规中新规划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大部分位于现状建成区外围，旧城区内社会福利用地不足。

根据《晋中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中“表一《城市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社会福利设施允许建设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和居住用地（R）中，有条件建设在医疗卫生用地（A5）中，禁止建设在其他用地中，具体由规划部门根据实际用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确定是否可兼容建设。

本次规划在总体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布局的基础上，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进行了深化细化。新规划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尽量布置在总体规划中的设计福利设施用地；旧区内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从现状待改造的片区中选取，并优先考虑靠近居住用地、绿地、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的用地。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属于居住用地中的配套服务设施，一般与其他配套设施统建在居住用地中，对用地面积没有具体要求，满足功能布置、建筑面积等相关要求即可。因此，本规划不对其单独划定用地，建议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地块配套设施控制要点中，在居住用地中配建。

2.2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对中心城区的养老服务设施的选址均位于《晋中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对中心城区以外的养老服务设施本规划仅提出了建设标准、规模及选址引导，具体用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并与土规充分对接。

2.3 相关案例借鉴

2.3.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案例

1、日本

（1）养老体系

在 1989 年前，日本在老年人居住方面的对策主要是大量建设养老院，这些养老院依入住对象的生活自理程度和设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而分为不同的类型。

1989 年，日本推出了被称作“金色计划”（Gold Plan）的“推动老年人保健福利事业 10 年战略”。其核心内容是：紧急建设特别养护老人院、日间服务中心、短期入所设施，通过家庭护理员（Home Helper）的培训推动在宅福利事业。此时，虽然特别养护老人院的建设仍然是核心内容之一，但在宅护理已经受到了重视。1999 年 12 月，日本又推出了 21 世纪的老齡化对策“金色计划 21”（Gold Plan 21）。该计划有两个核心思想：一是加强建设为智障老人提供护理服务的“小规模的老人之家（Group Home）”，二是鼓励形成“相互支撑的社区”，提倡让所有的老年人和他们的家人在熟悉的社区充实地生活。

2002 年，日本发布了“2015 年的老年人护理——确立维护老年人尊严的护理制度”。这一制度将今后老年人护理的方向和目标确定为“维护生活的持续性，以

尽最大可能在自己家里生活”。这标志着日本的老年人护理制度迎来了重要的转折点——即由“设施护理”向“在宅护理”的转型。

可见，面临高度老龄化、少子化的国情，日本曾经历了致力于兴建各类养老院的阶段。但在经过 30 多年的探索之后，最终在 2002 年确立了“尽最大可能在自己家里生活”作为老年人居住政策的目标。日本目前居家养老比重达到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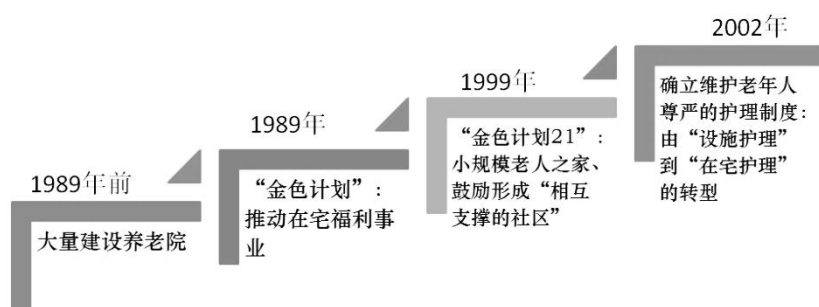


图2-1. 日本养老模式及养老政策演变示意图

（2）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日本老年居住和服务设施分类详细，全面覆盖了各类人群的需求。与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居住形态相适应，在居住形态方面日本提倡老年人和家人住在一起。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提供能和家人共同生活的两代居住宅产品，长寿型住宅产品。

两代居：是专为高龄、体弱多病老年人设施的一种刚兴起的新居住模式，一般是以独门独户的住宅为主，在一栋建筑物里有两个完全分开的部分，各自独立。老年人同他们的子女同住在一栋楼却相互不影响，在“一碗汤的距离”之内“分而不离”。

长寿型住宅：是在设计和建造时，就把老年人的需求考虑进去，让老年人能够自己照顾自己，但并不需要在一开始就把这些考虑全部放上去，而是逐步地来实现。

同时，日本也进行了很多形式的养老机构模式的探索。继“银发住宅”之后，

陆续出现了“银发之友”、“年长者住宅”等各种老年公寓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日本将老年人分为“重介护型”、“现行型”、“轻介护型”、“小规模型”及“痴呆型”五种类型，实行不同的服务措施。日本的养老护理服务可归纳成“在宅服务”和“设施服务（即在养老机构接受全方位的服务，并在那里安享晚年）”两种类型。

表2-3. 日本养老机构建设模式一览表

福利型银发住宅	银发之友	年长者住宅（老年公寓）
国家及地方县市政府开办。单身或夫妻二人至少一人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需满足日常生活能够自理，健康，能够自己做饭。	新形态的高龄住宅，与前者不同在于并非公办，并且大多数没有“高龄者居宅服务中心”。规定入住者必须满足65岁以上单身，或夫妻二人至少一人65岁以上的条件。	1990年起开始实行，主要供给中间阶层者年老后的生活安定、因应多样的生活形态的公有住宅制度。对象为60岁以上高龄者，不能入住高价位老人院的老年人。提供高龄者身心机能退化需要的设备及长期的支持生活的医疗设施。

表2-4. 日本养老护理服务分类

类型	名称	服务内容
在宅服务	入户探访服务	对日常生活不便的老人家庭进行探访、帮助进行家务、清理工作
	入户护理服务	根据医生的诊断、对卧病在床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其中包括注射护理
	日托服务中心	采用每天接送的方式，老人在日托中心参加娱乐活动，洗澡、吃饭等内容
	咨询服务中心	通过专家提供有关政策、医疗、生理、心理等各方面的养老咨询服务
	短期入住设施	接纳一些卧病在床的老人，养老服务设施代替家人服侍一段时间（一般为7天）
设施服务	特别养护老人院	接纳生活不能自理，无法在家养老，时刻需要护理的老人
	保健院	接纳不需要进入医院治疗，通过体能锻炼就能够恢复的老人
	廉费老人院	接纳生活基本能够自理，但由于种种原因无法在家养老的老人，需交纳一定的费用
	高龄生活福利中心	小规模的老人综合服务设施，内设有床位，接纳需要护理的老人

2、澳门

（1）养老体系

与中国其它地区相类似，澳门强调以家庭为本、社区辅助的模式，鼓励家人关照身边的老年人，以弘扬中华传统孝道文化。对于那些缺乏亲属照顾，又欠缺自理能力的体弱和独居长者，提供以家居和社区为本的照顾服务。

（2）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表2-5. 澳门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分类

养老模式	设施类型	特点
居家养老	长者社会房屋	专门提供因居住环境恶劣，以及缺乏他人照顾的独居长者入住。其中都配有专供住客使用的活动中心，由非政府机构负责提供服务，并由社会工作局提供经济及技术援助。服务包括：24 小时的紧急支援服务、健康护理、个人照顾、洗衣、膳食、文娱康体活动及辅导服务等。
社区养老	耆康中心	为年长人士提供社交、康乐、教育活动和其它社会服务，以丰富长者的日常生活，满足他们社交、娱乐、学习及其它发展需要。
	长者日间中心	为提供多元化及综合性服务的长者服务中心，除了包括上述耆康中心的所有活动外，还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膳食、洗衣、洗澡、理发，以至到户的家居照顾和支援服务，为有需要的长者能有条件留在熟悉的社区生活，保持与家庭及社区的联络。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为健康欠佳或身体机能受损，以致在日常起居生活上需要别人照顾的长者，提供个人护理、康复服务和社交活动等服务，以满足他们日间照护上的生活需要，分担家庭照顾者的压力。日间护理中心也为患有老年痴呆症的长者提供服务，以满足他们特殊的护理需求。
	助餐点	社会工作局在澳门半岛设有一间餐厅，有需要的长者可以申请在餐厅内享用膳食服务。
机构养老	安老院舍	一类为没有或缺乏家庭或亲友支持的长者提供长期住宿、起居照顾、健康护理、社交活动，以及其它的社会服务；一类为护理安老院舍及护养院，为体弱的长者提供较高护理功能的院舍护理。

3、深圳

（1）养老体系

截至 2010 年底，60 周岁以上户籍老人有 15.4 万，常住老人约有 42 万。预计至 2015 年深圳市老年人口将达到 48 万人；至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60 多万人。目前深圳形成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规划，近期 2015 年深圳将形成 90%的老人在家养老、6%的老人在社区养老、4%的老人在机构养老的养老格局。

（2）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居家养老：早在 2005 年 10 月，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 2006 年 10 月在全市全面推开。2008 年，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对居家养老的服务对象、内容、补助对象及标准、服务机构以及服务方式等予以明确的界定。

社区养老：在社区养老方面，全市已建立社区星光老年之家 784 个。根据《深圳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全市兴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 家。同时加强共享型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根据《深圳市社区服务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深圳市要建成 700 家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设施，每个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居民提供相关的老人、妇女、青少年、儿童服务，社区日间照料、再就业培训，家庭问题协调，四点半学校，学生午托等多项服务。深圳市民政局于 2011 年 6 月发布了《深圳市社区服务中心设置运营标准（试行）》，详细规定了社区服务中心提供社区服务的软硬件要求、服务内容建议及具体标准。

机构养老：机构养老方面，深圳市现有养老机构 30 家，其中公办福利中心

7 家，街道办事处所办敬老院 18 家，实有养老床位 3597 张，远远不能满足养老服务需求的现状，未来深圳将通过出台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以及探索 18 家街道养老院公办民营试点等方式来化解供需矛盾。根据《深圳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深圳市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为 40 张，此外，在深莞惠一体化概念下，深圳还将探索异地建设养老机构和异地养老新模式。

2.3.2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案例

北京

1、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覆盖市域 16410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0 年，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期限一致。

2、规划目标

站在建设宜居城市、世界城市的高度，适应城乡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建立起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机制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关怀弱势，保障基本，体现特色，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

3、发展规模与配置标准

（1）2020 年老年人口规模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年）》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规模的预测，并参考《北京市 2020 年老年人口规模预测》专题研究，专项规划老年人口规模采用弹性控制，按照 2020 年 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规模 350~400 万人配

置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2）各类养老需求规模

按照北京市政府确定的 2020 年“9064”养老发展目标，即至 2020 年，90%的老年人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6%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照顾服务养老，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养老，至 2020 年将有 336~384 万老人居住在家里，依靠家庭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安享晚年；将有 14~16 万老人入住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集中养老。

根据北京市残联对残疾人服务需求的调查，本市约 18%的 60 岁以下重度残疾人（约 2 万人）需入住养老机构进行专业护理，因此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总量为 16~18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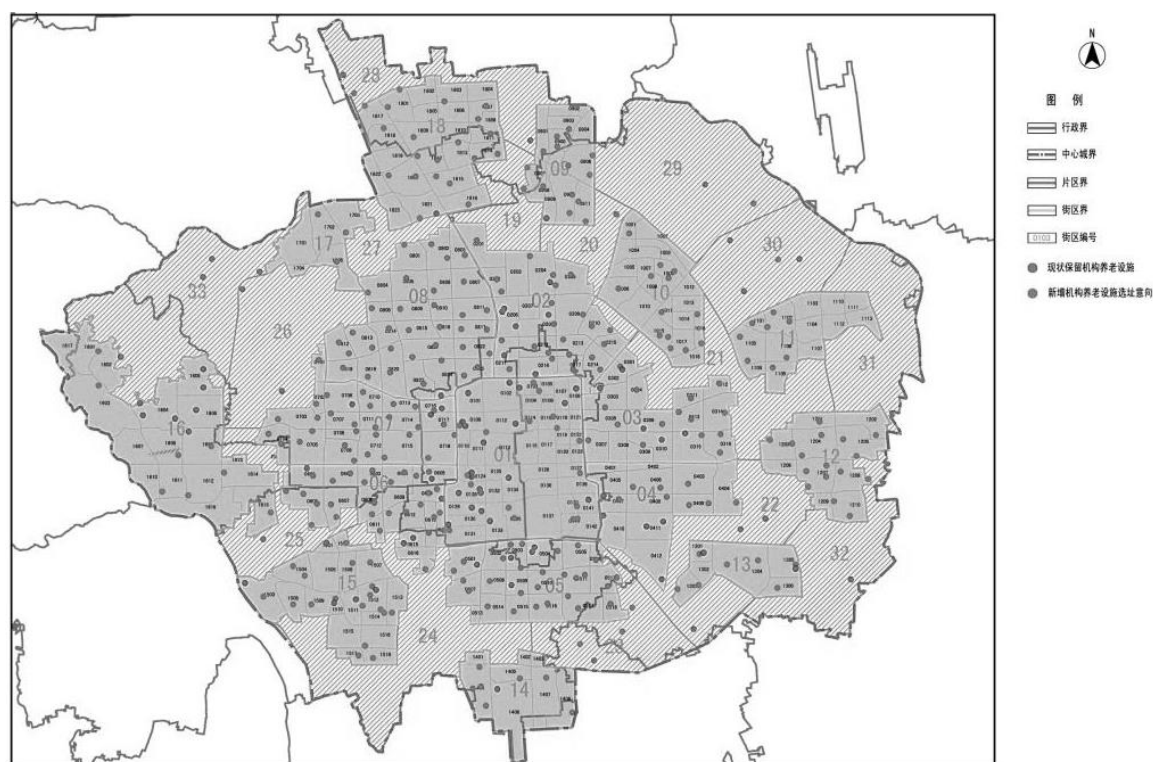


图2-2.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中心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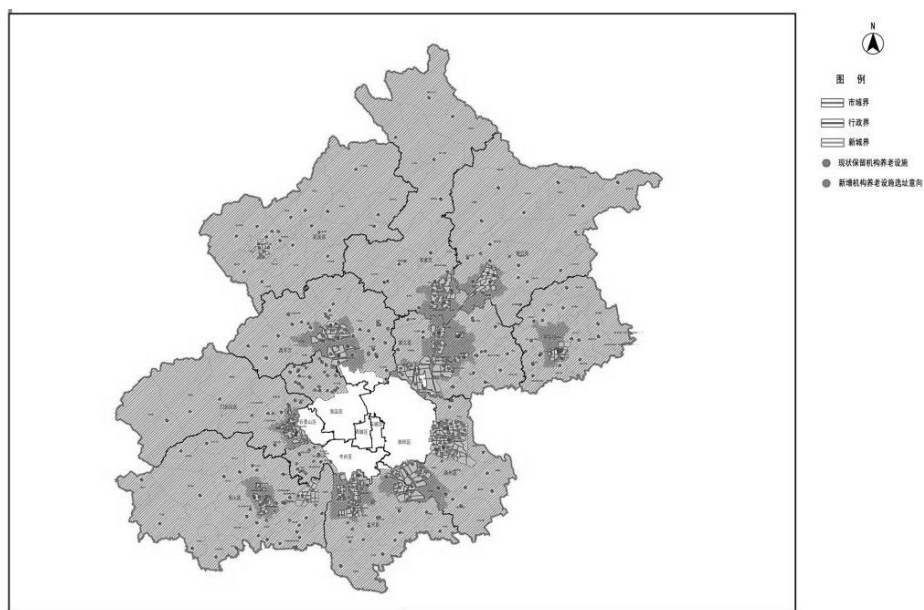


图2-3.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中心城区外）图

4、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对策

（1）在服务类型上，优先发展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老人及 60 岁以下重度残疾人服务的护养型床位，兼顾为健康老人服务的生活型床位，逐步使养护型床位达到总床位数的 70%。

（2）在档次类型上，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控制”原则，主要发展低、中端的为三无、五保、低收入老人以及残疾人服务的保障型和为工薪阶层服务的普通型床位，适度建设满足高端养老需求的舒适型床位。

（3）分区指导，优化布局

针对不同区域人口、土地、环境的发展特点，明确中心城（旧城和旧城以外地区）、新城、乡镇和农村地区的设施发展思路，优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根据“9064”养老发展目标，并考虑 60 岁以下重度残疾人入住养老机构需求，至 2020 年机构养老床位数应达到 16~18 万张。结合中心城、新城等相关用地规

划，规划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选址意向约 500 处，可新增机构养老床位约 11~14 万张（其中包括 2 万张的 60 岁以下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占各分区养老床位的 11%~14%），新增机构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和新城内的集中建设区。其中，中心城内旧城区应充分挖掘现有设施潜力，适度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满足本地区基本养老需求。百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按 2.0~2.5 床配置。旧城以外地区通过规划新增与现状挖潜相结合，巩固提高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和水平，基本满足本地区养老需求。中心地区和边缘集团百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按 3.0~3.5 床配置。绿化隔离地区按照百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按 4.0~4.5 床配置。新城以规划新增为主，充实完善本地区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百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按 4.0~4.5 床配置。乡镇和农村地区以现状挖潜为主，适度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 1 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至 2020 年实现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本地常住人口中百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按 4.0 床配置。在优先满足本地养老需求的前提下，在交通便利、距离医疗等服务配套设施较近的区域可适度发展较大规模、服务设施齐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弥补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的不足。

表2-6. 2020年北京市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情况

分区		养老床位总需求（万床）
中心城	旧城	0.41~0.50
	中心地区 边缘集团	5.39~6.81
	绿化隔离地区	0.43~0.47
	小计	6.24~7.78
中心城外	新城	6.40~6.94
	乡镇和农村地区	3.06~3.32
总计		15.69~18.04

注：各分区床位中含 11~14%的为 60 岁以下重度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养老床位。

（4）建立标准，保证品质

中心城根据北京中心城空间结构的划分，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一般建设标准为：旧城内床均建筑面积为20~30平方米，床均用地面积为15~25平方米；旧城以外的中心地区床均建筑面积为25~35平方米，床均用地面积为15~30平方米；边缘区床均建筑面积为25~35平方米，床均用地面积为20~30平方米。

新城（含海淀山后和丰台河西地区）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一般建设标准为：床均建筑面积为30~35平方米，床均用地面积为25~30平方米。

乡镇及农村地区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一般建设标准为：床均建筑面积为30~40平方米，床均用地面积为40~60平方米。镇区以外非集中建设区域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需根据地区规划控制要求，具体研究确定。

改扩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需结合具体情况单独研究，但原则上每床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舒适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指标需根据地区规划控制要求，具体研究确定。

（5）图则指引，逐步落地

规划以中心城及新城街区层面控规、乡镇域规划等用地规划为平台，以土地储备资源为基础，采用“一区一图”的形式，对中心城、新城、乡镇和农村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方向、建设总量、建设标准及空间进行引导。规划的初步成果已纳入《北京中心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及新城街区控规深化方案等用地规划中，并通过中心城控规动态维护、新城地块控规审批等规划实施管理工作，逐步落地。

5、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对策

发展目标：至2020年，将有96%老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安享晚年，实

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规划对策和要求：每个城镇社区拥有一处托老所和一处老年活动场站。新建居住项目应按照配套标准，严格落实托老所、老年活动场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现有居住小区应结合已有“星光老年之家”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需安排一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对农村居家老人的服务。

表2-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级别	项目	内容	服务规模	一般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城镇地区	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	设置日间照料床位数及相应娱乐康复建设设施	0.7-1 万人/处 (老人占25%)	800	910
	老年活动场站	娱乐康复建设设施及活动场地		200-250	175-250
农村地区	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	设置娱乐、健身、日间照料等设施 and 场地	每个行政村	200	200

第三章 现状综合分析

3.1 老年人口现状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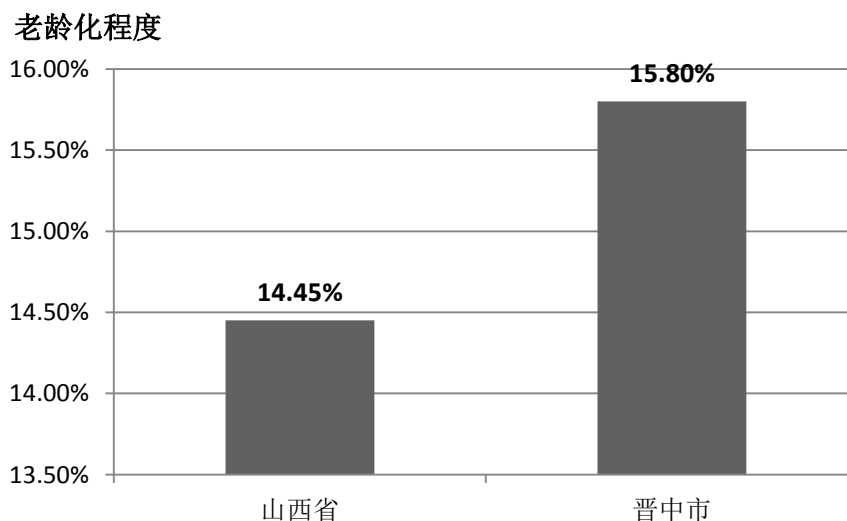
（1）老龄人口比重大，老龄化程度较高

晋中市人口老龄化形势较山西大多数城市严峻。2015 年底，晋中市总人口 333.6 万人。其中，60 岁及以上人口约 52.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8%。

通过与山西省平均老龄化程度相比，晋中市老龄化程度明显偏高。

表3-1. 老龄化程度比较

	山西省	晋中市
老龄化程度	14.45%	15.8%



（2）老年人口分布不均衡，地区差异大

晋中市老年人口分布各区县之间差异较大，其中榆次区、平遥县、介休市老年人口最多，介休市老年人口密度最大，寿阳县老龄化程度最高，超出晋中市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

表3-2. 晋中市老年人口现状表（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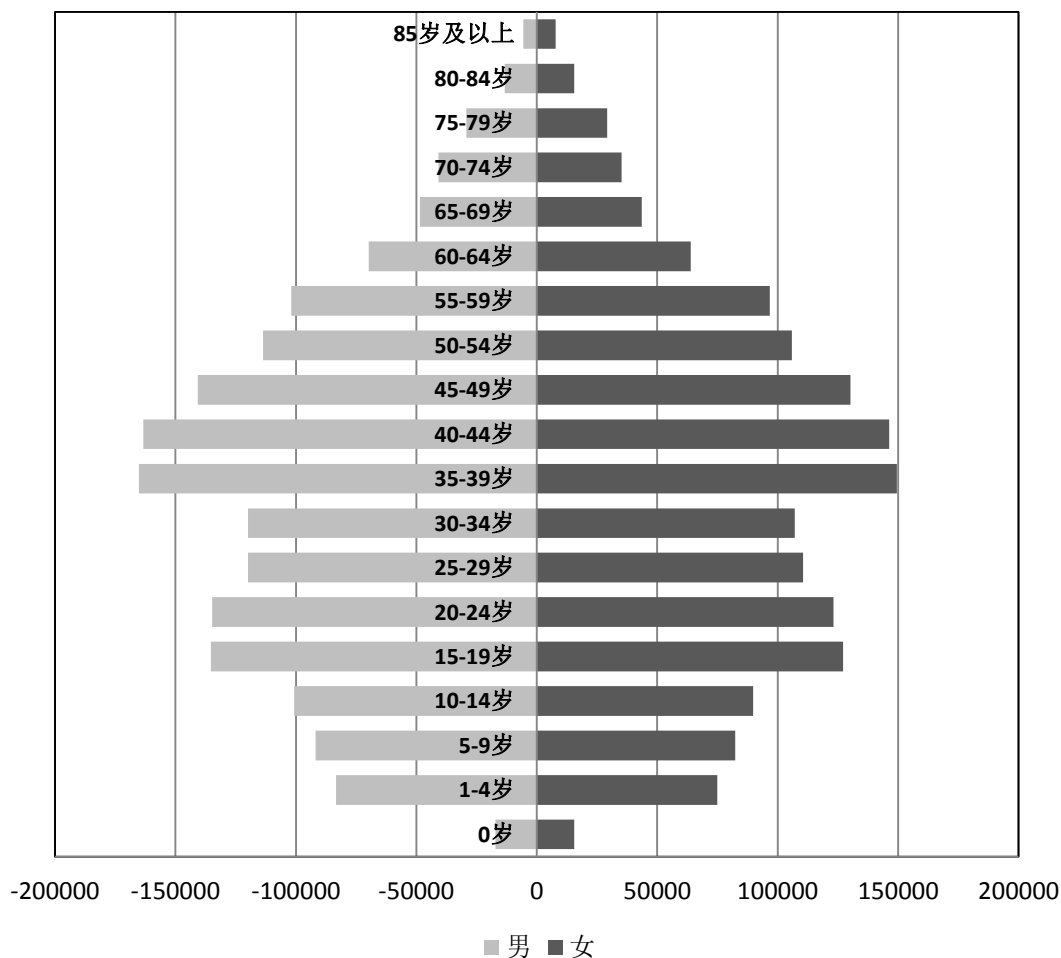
行政隶属	总人口 (万人)	老年人口 (万人)	面积 (万平方公里)	老年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老龄比 (%)
晋中市	333.60	52.69	1.64	32.13	15.8
榆次区	65.26	10.19	1.32	7.72	15.6
榆社县	13.82	2.05	1.80	1.21	14.8
左权县	16.56	2.51	2.02	1.24	15.2
和顺县	14.80	2.27	2.19	1.04	15.3
昔阳县	23.40	4.29	1.95	2.20	18.3
寿阳县	21.66	4.13	2.12	1.95	19.1
太谷县	30.67	4.92	1.05	4.69	16.0
祁 县	27.24	4.39	0.85	5.16	16.1
平遥县	51.61	8.37	1.25	6.70	16.2
灵石县	26.84	3.54	1.20	2.95	13.2
介休市	41.83	6.03	0.74	8.15	14.5

(3) 老年人口规模大，增长速度快

根据晋中市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2010年晋中市域总人口324.94万人，60岁及以上人口40.23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2.38%。2015年，晋中市常住人口333.6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约52.69万人，占总人口的15.8%。

2015年与2010年比较，老年人口的比例上升了3.42个百分点，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对2010年晋中市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进行人口进行年龄结构分析，预测快速增长的趋势将持续至2030年。

表3-3. 2010年人口年龄结构分析



注：数据为2010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3.2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3.2.1 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概况

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养老服务设施共 652 处，其中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91 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61 处。养老床位数量达到 15432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约 30 床。

表3-4.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表（2015）

行政隶属	老年人口 (万人)	养老服务设施		
		数量 (个)	床位数 (床)	床位数指标 (床/千名老人)
01 榆次区	10.19	34	2724	26.73
02 榆社县	2.05	20	329	16.05
03 左权县	2.51	56	1425	56.77
04 和顺县	2.27	44	649	28.59
05 昔阳县	4.29	126	1992	46.43
06 寿阳县	4.13	29	1388	33.61
07 太谷县	4.92	105	2276	46.26
08 祁 县	4.39	78	1361	31.00
09 平遥县	8.37	72	1238	14.79
10 灵石县	3.54	52	1233	34.83
11 介休市	6.03	36	817	13.55
市域合计	52.69	652	15432	30

3.2.2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目前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共 91 处，机构养老床位数 9246 床。其中公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60 处，床位数共 4315 张。民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31 处，床位数共 4931 张。

表3-5. 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概况表（2015）

行政隶属	机构数（个）			床位数（床）		
	政府办	社会办	小计	政府办	社会办	小计
00 市本级	1	3	4	50	1820	1870
01 榆次区	4	4	8	227	320	547
02 榆社县	4	0	4	159	0	159
03 左权县	12	0	12	975	0	975
04 和顺县	10	0	10	327	0	327
05 昔阳县	4	0	4	521	0	521
06 寿阳县	4	7	11	371	830	1201
07 太谷县	2	5	7	130	1050	1180
08 祁 县	3	3	6	200	221	421
09 平遥县	6	6	12	328	310	638
10 灵石县	4	1	5	710	150	860
11 介休市	6	2	8	317	230	547
市域合计	60	31	91	4315	4931	9246

表3-6. 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现状表（2015）

行政隶属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备注
00 市本级	1	晋中市福利院	公办	晋中市榆次区		7932	50	
	2	晋龙泽老年公寓（一期）	民办	晋中市榆次区长凝镇辉举村	46400	38000	600	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
	3	颐善园养老院	民办	晋中学院西校区北 100 米处	14413	48706	1000	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
	4	晋中市福泰老年公寓	民办	晋中市榆次区		2700	220	
01 榆次区	1	榆次区光荣院	公办	晋中市榆次区			10	
	2	榆次区福祥和养老院	民办	新华街 25 号	2000	2800	100	
	3	榆次区康乐老年公寓	民办	北田镇张胡村	3850	1800	100	
	4	榆次区咱家养老院	民办	燃料公司宿舍	300	950	70	
	5	榆次区馨乐养老院	民办	燃料公司宿舍	500	820	50	
	6	北田中心敬老院	公办	北田镇西双村	1800	1973	100	
	7	修文中心敬老院	公办	修文镇修文村	2533	700	45	
	8	张庆中心敬老院	公办	张庆乡张庆村	4000	1840	72	
02 榆社县	1	榆社县光荣院	公办	城区管理委员会西大街 9 号			28	
	2	中心敬老院	公办	城区管理委员会西大街 9 号		800	28	
	3	云簇敬老院	公办	榆社县云簇镇		1050	51	

行政隶属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备注
	4	北寨敬老院	公办	榆社县北寨乡		500	52	
03 左权县	1	左权县社会福利中心	公办	省道 309 县南清水湾小区对面	10660	8825	200	
	2	左权县光荣院	公办	左权县			25	
	3	寒王乡敬老院	公办	寒王乡石港口村		500	20	
	4	辽阳镇敬老院	公办	辽阳镇蛤蟆滩村		771	50	
	5	石匣乡敬老院	公办	石匣乡石匣村		2400	120	
	6	龙泉乡敬老院	公办	龙泉乡堡则村		2800	100	
	7	桐峪镇敬老院	公办	桐峪镇隘口村		972	70	
	8	麻田镇敬老院	公办	麻田镇下口村		1774	100	
	9	粟城乡敬老院	公办	粟城乡庄南村		937	70	
	10	芹泉镇敬老院	公办	芹泉镇下庄村		1773	120	
	11	羊角乡敬老院	公办	羊角乡洞子岩村		934	50	
	12	拐儿镇敬老院	公办	拐儿镇寺坪村		804	50	
04 和顺县	1	和顺县光荣院	公办	和顺县			20	
	2	义兴敬老院	公办	义兴镇窑村口	1600	720	30	
	3	李阳敬老院	公办	李阳镇南李阳村	1500	600	60	

行政隶属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备注
	4	松烟敬老院	公办	松烟镇杨家湾	3661	869	67	
	5	青城敬老院	公办	青城镇土岭村	1680	280	30	
	6	牛川敬老院	公办	牛川乡牛川村	289	204	20	
	7	平松敬老院	公办	平松乡平松村	1200	360	30	
	8	喂马敬老院	公办	喂马乡喂马村	1400	240	20	
	9	阳光占敬老院	公办	阳光占乡沙峪村	768	318	20	
	10	马坊敬老院	公办	马坊乡寺头村	2901	380	30	
05 昔阳县	1	昔阳县社会福利中心 (晋祥养老院一期)	公办	昔阳县大寨镇高家岭村	21000	44000	389	
	2	昔阳县光荣院	公办	昔阳县			40	
	3	东冶头敬老院	公办	昔阳县东冶头镇东冶头村	2000	1650	72	
	4	新口上敬老院	公办	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		1200	20	
06 寿阳县	1	社会福利院	公办	丹凤城区七里河村			50	
	2	中心敬老院	公办	丹凤城区七里河村	4845	2370	91	
	3	景尚敬老院	公办	景尚乡景尚村	6640	5485	180	
	4	上湖敬老院	公办	上湖村常村	5336	1057	50	
	5	宗艾瑞祥敬老院	民办	宗艾镇宗艾村	2100	1380	120	

行政隶属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备注
	6	宗艾沟西敬老院	民办	宗艾镇沟西村	1600	605	30	
	7	天天爱心养老院	民办	平头镇石河村	2320	1248	70	
	8	寿川老年公寓 (改建原寿川中学)	民办	城中社区	11000	5220	300	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
	9	荣恒养老服务中心	民办	温家庄乡大东庄村		1100	50	
	10	立功养老服务中心	民办	西洛镇白道村		4480	180	
	11	佳和苑养老服务中心	民办	平头镇山底村	2400	1300	80	
07 太谷县	1	太谷县光荣院	公办	太谷县			50	
	2	福康老年公寓	民办	立纺路 270 院内		3500	300	
	3	夕阳红疗养院（一部）	民办	立纺路 270 院内		4500	250	
	4	南山苑老年公寓	民办	北洸乡南张村		4000	300	
	5	敦坊敬老院	民办	胡村镇敦坊村		1800	100	
	6	博贵祥养老苑	民办	阳邑乡河西村		2000	100	
	7	范村镇敬老院	公办	范村镇东曲河村			80	
08 祁县	1	祁县嘉德养老院	民办	祁县西六支乡河湾村	9000	2513	71	
	2	祁县阳光老年公寓	民办	祁县西六支乡高村	3000	400	50	
	3	祁县温静阁养老院	民办	祁县城赵镇修善村	9000	5000	100	

行政隶属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备注
	4	祁县来远敬老院	公办	祁县来远镇来远村	1800	640	60	
	5	祁县峪口敬老院	公办	祁县峪口乡峪口村	5543	1335	60	
	6	祁县城赵敬老院	公办	祁县城赵镇高城村	4000	200	80	
09 平遥县	1	平遥县光荣院	公办	平遥县			50	
	2	平遥凯先养老院	民办	平遥县		350	20	
	3	平遥好儿女养老院	民办	平遥县		500	50	
	4	平遥爱心养老院	民办	平遥县		1600	80	
	5	平遥胜誉养老中心	民办	平遥县		2000	80	
	6	平遥福寿养老院	民办	平遥县		200	20	
	7	平遥良清爱心养老院	民办	平遥县		2000	60	
	8	朱坑乡敬老院	公办	朱坑乡辛村	4667	984	50	
	9	洪善镇敬老院	公办	洪善镇洪善村	4000	1270	57	
	10	东泉镇敬老院	公办	东泉镇东泉村	2100	1100	51	
	11	段村镇敬老院	公办	段村镇段村	6067	1270	60	
	12	宁固镇敬老院	公办	宁固镇宁固村	3333	1270	60	
10 灵石县	1	灵石县社会福利中心	公办	静升镇苏溪村南	18000	15600	310	包括静升敬老院 180 床、老年公寓 50 床、光荣院 80 床

行政隶属	序号	机构名称	性质	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备注
	2	康乐养老院	民办	两渡镇四千米		2400	150	
	3	南关敬老院	公办	南关镇道美村		3692	190	
	4	两渡敬老院	公办	两渡镇崔家沟村		2990	130	占用镇政府
	5	厦门敬老院	公办	厦门镇峪口村		3020	80	
11 介休市	1	介休市光荣院	公办	介休市新华北街建设巷2号	1333	1350	40	
	2	介休市福源老年康复服务中心	民办	介休市南大街134号	3696	7200	170	
	3	介休市绵山上康城养生养老中心	民办	介休市绵山镇长寿村	33794	2700	60	
	4	介休市义安镇敬老院	公办	义安镇北盐场村	4700	1500	50	
	5	介休市义棠镇敬老院	公办	义棠镇师屯南村	1700	840	25	
	6	介休市龙凤镇敬老院	公办	龙凤镇龙凤村	4050	1585	72	因灾造成房屋裂缝，所住人员暂时全部搬离
	7	介休市绵山镇敬老院	公办	绵山镇兴地村	666	500	10	原址在绵山镇秦树村（成立于2005年1月份），于2015年迁往绵山镇兴地村。
	8	介休市城关乡敬老院	公办	介休市南大街134号	3700	7546	120	依托介休市福源老年康复中心运营

3.2.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现状

目前全市共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61 处，社区养老床位数 6186 床。

表3-7. 晋中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现状概况表（2015）

行政隶属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个数（个）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总数（床）
01 榆次区	22	307
02 榆社县	16	170
03 左权县	44	450
04 和顺县	34	322
05 昔阳县	122	1471
06 寿阳县	18	187
07 太谷县	98	1096
08 祁 县	72	940
09 平遥县	60	600
10 灵石县	47	373
11 介休市	28	270
市域合计	561	6186

3.2.4 养老服务设施现状特征及问题

近年来，晋中市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仍不完善，难以满足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认识不足、观念制约，导致养老服务业发展滞后。

晋中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上还处在起步阶段，人们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认识不足，对老龄化将给本地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带来的深刻影响估计不足，

认识上的不足导致了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服务对象的角度看目前一些老年人因生活习惯、个人爱好、思想观念等因素，不习惯购买和享受养老服务，这也是造成养老服务业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

2、资金短缺、扶持政策不完善，导致养老服务社会化程度低。

近年来，虽然晋中市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在逐步增加，但各项补助扶持办法仍不完善，对民营资本的注入缺乏吸引力。

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审批手续繁杂，社区托养、家庭护养等服务未列入工商登记相关类目，无法获批经营许可，造成部分养老服务实体资质不明，准入门槛较高，影响了更多的养老商进入养老服务行业，未能发挥政策在指导社会力量投入养老行业的作用。

民间资本开办经营养老机构普遍存在投资大，利润低等问题，导致民间资本不愿投向养老服务业。民办养老机构租房成本大，占到其年经营投入的60%-70%，加之收费标准低，导致大量资金沉淀，无力投入改善硬件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3、用地紧张、场所不足，导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地难。

由于过去没有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预留专门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导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地困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由于用地紧张，城市中心区的养老机构大多为租赁其他用房，现有民办养老机构主要分布在城市边缘甚至郊区村庄，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已建成的社区，由于当时规划建设时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相对不足，规划时也未预控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导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遇到了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

4、建设标准参差不齐，导致土地利用效率不均衡。

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用地约为 40-60m²/床，现状建筑改扩建及旧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可适当下调但不应低于 70%。但晋中市现状各机构之间差异较大，位于中心区、旧区的机构床均用地达标率低，而位于新区、郊区的大型养老机构床均用地大多远高于相关标准，土地利用效率不均衡现象严重。

5、供需矛盾，导致一床难求和闲置浪费并存

现状存在大量小型无证养老机构，多数为租赁民房，建设条件差，由于不符合相关标准，未能取得民政部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但收费较低入住率较高。大型高端设施建设条件好，床位数充足，但价位较高，中低收入阶层的老年人负担不起，无法保障占比例较大的经济困难的老人和工薪阶层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公办光荣院、敬老院等大部分用房陈旧，设施简陋，且主要接受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等供养对象，服务对象狭窄，大多数无力接收其他老人入院养老。

6、支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和加强安全监管陷入两难选择。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培养发展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由于利润低,前期投资大,回收时间长,入住率低等原因,大多处于收支相抵入不敷出的境况,特别是中小型民办养老机构主要是租赁旧建筑改造,消防条件难以达标,多数养老机构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民政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培养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和加强安全监管的两难选择。

7、人才短缺、专业化程度低，导致服务质量不高。

养老服务机构普遍缺乏专业的、职业的护理人员，很难提供有针对性、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养老护理人员工作辛苦、责任重、社会地位不高且有看护风

险，直接制约了养老护理员队伍的建设。目前，养老护理人员无论是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严重不足。专业护理人员的缺乏，也进一步制约了养老机构可接纳的老人人数。

8、机制不完善、制度不健全。

目前，晋中市还没有形成一套健全的养老服务行业质量管理标准、养老机构准入、退出、激励机制及养老服务质量投诉机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各相关部门之间有效的配合和协调沟通不够，没有真正形成合力。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4.1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本规划基于现状数据、《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人口预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常规老年人口规模进行预测。对于非常规人口增长带来的老年人口增长，如大学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及科创城核心区等人口机械增长引起的老年人口增长，由于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可预测性差，且通常老年人口比例较低，本规划不单独对其进行预测，但在具体建设中应根据本规划制定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同时，由于此类区域为新建区域，用地较为充裕，鼓励按高标准进行配置或预留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总体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形成补充，同时为发展养老产业预留用地。

通过参考相关案例进行研究，本规划采用线性增长法、年龄推移法、趋势类比法、总体规划法对近远期常规老年人口规模进行预测，同时结合相关部门预测数据，得出综合预测结果。此外，本规划基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确定的常规人口规模，对近远期各区县老龄化程度进行了预测。

4.1.1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1、线性增长法

根据 2010~2015 年晋中市老年人口数据，假设老年人口增长趋势平稳，采用线性增长法预测，预测结果为：近期 2020 年晋中市老年人口 69.0 万人；远期 2030 年晋中市老年人口 118.3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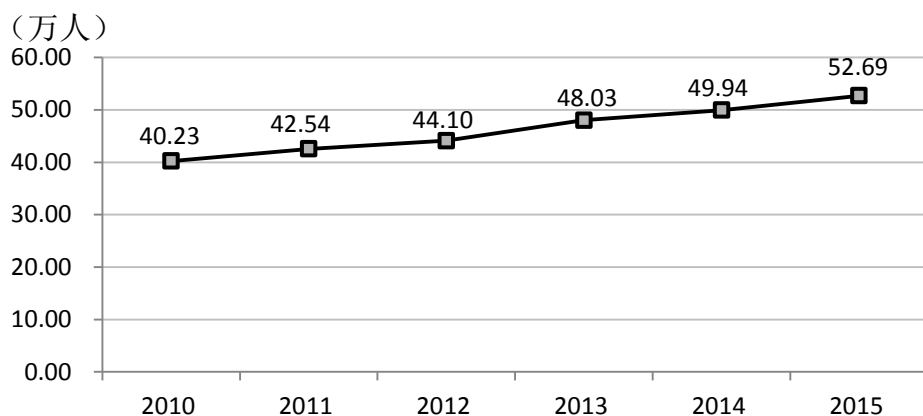


表4-1. 线性增长法老年人口预测结果

年份	现状数据						预测数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2030
人口 (万人)	40.23	42.54	44.10	48.03	49.94	52.69	69.0	118.3

分区县详细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线性增长法老年人口预测结果一览表（万人）

	现状数据		预测数据	
	2010	2015	2020	2030
晋中市	40.2	52.69	69.0	118.3
榆次区	7.8	10.19	13.3	22.9
榆社县	1.6	2.05	2.7	4.6
左权县	1.9	2.51	3.3	5.6
和顺县	1.8	2.27	3.0	5.1
昔阳县	3.3	4.29	5.6	9.6
寿阳县	3.2	4.13	5.4	9.3
太谷县	3.8	4.92	6.4	11
祁县	3.4	4.39	5.8	9.9
平遥县	6.4	8.37	11.0	18.8
灵石县	2.7	3.54	4.6	8
介休市	4.6	6.03	7.9	13.5

2、年龄推移法

数据基于六普分年龄段人口数据作为基数，假设未来不存在战争、瘟疫等影响死亡率变化较大的因素，参考近几年晋中市老年人口死亡数据，老年人口年死亡率约为 30‰—35‰，本次预测按 30‰和 35‰分别进行预测，取其平均值作为年龄推移法预测结果。

表4-3. 2010年晋中市分年龄段人口统计

	分年龄段人口统计（人）				
	40-44	45-49	50-54	55-59	60及以上
晋中市	309656	271049	219553	198648	402348
榆次区	60042	54235	44837	38490	77803
榆社县	12314	10619	8932	7659	15646
左权县	15938	14454	11968	9995	19178
和顺县	14442	12570	10248	8537	17323
昔阳县	22414	20711	18314	17575	32735
寿阳县	23022	19972	14657	14837	31525
太谷县	27131	24104	19984	19589	37613
祁县	23908	20964	18425	17812	33556
平遥县	44501	38093	30958	28819	63883
灵石县	26627	22193	15537	12734	27053
介休市	39317	33134	25693	22601	46033

采用年龄推移法预测预测结果为：近期 2020 年晋中市老年人口 65.0 万人；
远期 2030 年晋中市老年人口 95.9 万人。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表4-4. 年龄推移法老年人口预测结果一览表（万人）

	老年人口年死亡率 30%		老年人口年死亡率 35%		年龄推移法预测结果	
	2020	2030	2020	2030	2020	2030
晋中市	66.10	98.50	63.84	93.37	65.0	95.9
榆次区	13.00	19.39	12.55	18.38	12.8	18.9
榆社县	2.60	3.88	2.51	3.68	2.6	3.8
左权县	3.33	5.06	3.22	4.80	3.3	4.9
和顺县	2.91	4.46	2.82	4.23	2.9	4.3
昔阳县	5.54	7.84	5.35	7.43	5.4	7.6
寿阳县	4.89	7.27	4.72	6.89	4.8	7.1
太谷县	6.22	9.01	6.01	8.54	6.1	8.8
祁县	5.63	8.05	5.44	7.62	5.5	7.8
平遥县	9.92	14.39	9.57	13.62	9.7	14.0
灵石县	4.46	7.39	4.31	7.01	4.4	7.2
介休市	7.60	11.87	7.34	11.16	7.5	11.5

3、趋势类比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 年人口抽样调查公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2182 万人，占总人口 16.15%。

根据《“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2.55 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 17.8%左右……”

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5)》指出：“据预测，到 2030 年，中国老年人

口将达到 3.71 亿人，占总人口的 25.3%。”

根据以上预测数据，至 2020 年，全国老龄人口数较 2015 年将增长 14.96%，至 2030 年，全国老龄人口数较 2015 年将增长 67.25%。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得：

近期 2020 年：晋中市市域老年人口数 60.5 万人；

远期 2030 年：晋中市市域老年人口数 88.0 万人。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表4-5. 趋势类比法老年人口预测结果一览表（万人）

	2020	2030
晋中市	60.5	88.0
榆次区	11.8	17.0
榆社县	2.4	3.4
左权县	2.9	4.2
和顺县	2.6	3.8
昔阳县	4.9	7.2
寿阳县	4.7	6.9
太谷县	5.7	8.2
祁县	5.0	7.3
平遥县	9.6	14.0
灵石县	4.1	5.9
介休市	6.9	10.1

4、总体规划法

（1）总人口预测数据：

常规人口：按《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预测到 2020 年晋中市市域常规人口 370 万人,2030 年 410 万人，2020 年榆次区常规人口 80 万人,2030

年榆次区常规人口 102 万人。

经过分析研究，由于各县编制的总体规划中预测人口规模之和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预测的市域人口总数相比存在较大偏差，本规划基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市域人口规模和榆次区人口规模预测数据及现状各县人口比例，按照比例分配法推算各区县人口规模预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4-6. 分区县总人口预测数据（万人）

	2020	2030
晋中市	370	410
榆次区	80	102
榆社县	14.99	15.92
左权县	17.86	18.97
和顺县	15.93	16.91
昔阳县	25.02	26.57
寿阳县	23.14	24.58
太谷县	33.25	35.32
祁 县	29.44	31.27
平遥县	55.91	59.38
灵石县	29.25	31.06
介休市	45.21	48.02

（2）基于全国趋势的老龄人口比例预测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 年人口抽样调查公报》，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 16.15%。

根据《“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将提升到 17.8%左右……”按照 5 年增长 1.65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5)》指出：“据预测，到2030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3.71亿人，占总人口的25.3%。”

按照晋中市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低于全国0.35个百分点（按2015年情况推算），预测晋中市老龄人口比例如下：

表4-7. 基于全国趋势的晋中市老龄人口比例预测

	2015	2020	2030
全 国	16.15%	17.8%	25.3%
晋中市	15.8%	预测：17.45%	预测：24.95%

（3）老龄人口预测

根据以上数据，预测晋中市市域及各区县老龄人口：

表4-8. 总体规划法老年人口预测结果一览表

	2020			2030		
	总人口 (万人)	老年人口比例	老年人口 (万人)	总人口 (万人)	老年人口比例	老年人口 (万人)
晋中市	370	17.45%	64.6	410	24.95%	102.3
榆次区	80	17.20%	13.8	102	24.70%	25.2
榆社县	14.99	16.45%	2.5	15.92	23.95%	3.8
左权县	17.86	16.87%	3	18.97	24.37%	4.6
和顺县	15.93	17.07%	2.7	16.91	24.57%	4.2
昔阳县	25.02	20.20%	5	26.57	27.70%	7.4
寿阳县	23.14	20.96%	4.9	24.58	28.46%	7.0
太谷县	33.25	17.68%	5.9	35.32	25.18%	8.9
祁 县	29.44	17.80%	5.2	31.27	25.30%	7.9
平遥县	55.91	17.85%	10	59.38	25.35%	15.1
灵石县	29.25	14.76%	4.3	31.06	22.26%	6.9
介休市	45.21	16.08%	7.3	48.02	23.58%	11.3

5、相关部门预测

根据老龄办提供的人口预测数据：

表4-9. 2016年—2020年全市老年人口测算情况

根据 2010 年“六普”与全市 2011—2015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全市总人口年均增加 1.6 万人，2010—2015 年全省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年均增长 0.58%测算如下：			
年 度	全市总人口（万人）	全市老年人口（万人）	老年人占总人口比重（%）
2015	333.57	52.69	15.79
2016	335.17	54.87	16.37
2017	336.77	57.08	16.95
2018	338.37	59.32	17.53
2019	339.97	61.57	18.11
2020	341.57	63.84	18.69

采用比例分配法，按照 2015 年各区县老龄人口占市域老龄人口比例，推算预测各区县 2020 年老年人口数：

表4-10. 基于老龄办预测数据的各区县老年人口预测

	2020 年老年人口（万人）
晋中市	63.8
榆次区	12.4
榆社县	2.5
左权县	3.1
和顺县	2.7
昔阳县	5.3
寿阳县	4.9
太谷县	6.1
祁 县	5.5
平遥县	9.8
灵石县	4.2
介休市	7.3

6、综合预测结果

本次规划取多组数据的平均值，得到综合预测结果：近期 2020 年晋中市老年人口 64.6 万人；远期 2030 年晋中市老年人口 101.1 万人。

表4-11. 晋中市老年人口综合预测结果一览表（万人）

	2020						2030					
	线性增长法	年龄推移法	趋势类比法	总体规划法	相关部门预测	综合结果	线性增长法	年龄推移法	趋势类比法	总体规划法	综合结果	
晋中市	69.0	65.0	60.5	64.6	63.8	64.6	118.3	95.9	88.0	102.3	101.1	
榆次区	13.3	12.8	11.8	13.8	12.4	12.8	22.9	18.9	17.0	25.2	21.0	
榆社县	2.7	2.6	2.4	2.5	2.5	2.5	4.6	3.8	3.4	3.8	3.9	
左权县	3.3	3.3	2.9	3.0	3.1	3.1	5.6	4.9	4.2	4.6	4.8	
和顺县	3.0	2.9	2.6	2.7	2.7	2.8	5.1	4.3	3.8	4.2	4.4	
昔阳县	5.6	5.4	4.9	5.0	5.3	5.3	9.6	7.6	7.2	7.4	7.9	
寿阳县	5.4	4.8	4.7	4.9	4.9	4.9	9.3	7.1	6.9	7.0	7.6	
太谷县	6.4	6.1	5.7	5.9	6.1	6.1	11.0	8.8	8.2	8.9	9.2	
祁 县	5.8	5.5	5.0	5.2	5.5	5.4	9.9	7.8	7.3	7.9	8.2	
平遥县	11.0	9.7	9.6	10.0	9.8	10.0	18.8	14.0	14.0	15.1	15.5	
灵石县	4.6	4.4	4.1	4.3	4.2	4.3	8.0	7.2	5.9	6.9	7.0	
介休市	7.9	7.5	6.9	7.3	7.3	7.4	13.5	11.5	10.1	11.3	11.6	

4.1.2 老龄化程度预测

基于以上老龄人口综合预测及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常规人口总数的预测，预测晋中市各区县近远期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如下：

表4-12. 晋中市老年人口及老龄化程度预测

	2020 年			2030 年		
	常规总人口 (万人)	老龄人口 (万人)	老龄人口 比例	常规总人口 (万人)	老龄人口 (万人)	老龄人口 比例
晋中市	370	64.6	17.46%	410	101.1	24.66%
榆次区	80	12.8	16.00%	102	21.0	20.59%
榆社县	14.99	2.5	16.68%	15.92	3.9	24.50%
左权县	17.86	3.1	17.36%	18.97	4.8	25.30%
和顺县	15.93	2.8	17.58%	16.91	4.4	26.02%
昔阳县	25.02	5.3	21.18%	26.57	7.9	29.73%
寿阳县	23.14	4.9	21.18%	24.58	7.6	30.92%
太谷县	33.25	6.1	18.35%	35.32	9.2	26.05%
祁县	29.44	5.4	18.34%	31.27	8.2	26.22%
平遥县	55.91	10.0	17.89%	59.38	15.5	26.10%
灵石县	29.25	4.3	14.70%	31.06	7.0	22.54%
介休市	45.21	7.4	16.37%	48.02	11.6	24.16%

4.2 床位数需求测算

4.2.1 测算方法

本次规划主要基于对晋中市近远期老年人口的预测和千名老人机构床位指标目标的确定，进行养老床位数需求预测。

$\text{养老床位数} = \text{老年人口数} \div 1000 \times \text{千名老人床位指标}$

$\text{机构养老床位数} = \text{老年人口数} \div 1000 \times \text{千名老人机构床位指标}$

$\text{社区养老床位数} = \text{老年人口数} \div 1000 \times \text{千名老人社区床位指标}$

4.2.2 总体目标

落实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28号）提出的“到2020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0张。”的目标，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同时参考其他地市床位数建设目标，本次规划取值：近期（2020年）达到40床/千名老人，远期（2030年）达到50床/千名老人。

养老设施床位建设总体目标如下：

表4-13. 养老设施床位建设总体目标

	2020年	2030年
老年人口（万人）	64.6	101.1
床位数指标（床/千名老人）	40	50
养老床位数（床）	25536	50550

4.2.3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1、目标制定依据

(1)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3.2.1 老年人设施中养老院、老年公寓与老人护理院配置的总床位数，应按 1.5~3.0 床/百老人的指标计算。”换算为千名老人床位指标为：**15~30 床/千名老人**。

(2) “9073”、“9064”养老服务格局

通过对我国其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案例分析可见，尽管“9073”、“9064”等养老服务格局的概念并未在国家层面以文件形式得到确认，但深圳、成都、北京等城市在机构养老床位目标制定上均主要以此为依据，满足 3%~4% 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机构养老床位目标取值为老年人口数的 3%~4%，即每百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3~4 床，换算为千名老人床位指标为：**30~40 床/千名老人**。

本次规划依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同时参考其他城市机构养老床位目标制定方法，机构养老床位建设目标取值为：近期（2020 年）达到 30 床/千名老人，远期（2030 年）达到 35 床/千名老人。机构养老床位目标如下：

表4-14. 机构养老床位目标

	2020 年	2030 年
老年人口（万人）	64.6	101.1
床位数指标（床/千名老人）	30	35
养老床位数（床）	19076	35385

4.2.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

社区养老床位数目标取值主要考虑对床位数总量形成补充。

本次规划社区养老床位数建设目标取值为：近期（2020年）达到10床/千名老人，远期（2030年）达到15床/千名老人。社区养老床位数目标如下：

表4-15. 社区养老床位数目标

	2020年	2030年
老年人口（万人）	64.6	101.1
床位数指标（床/千名老人）	10	15
养老床位数（床）	6460	15165

4.3 用地需求测算

本规划仅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需求进行测算。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属于居住用地中的配套服务设施，一般与其他配套设施统建在居住用地中，对用地面积没有具体要求，满足功能布置、建筑面积等相关要求即可。本规划不对其单独划定用地，建议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地块配套设施控制要点中。因此本规划不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用地规模需求测算。

4.3.1 测算方法

本次规划主要基于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建设目标进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测算。

床均用地面积: 本规划按机构养老床均用地面积 45 m²进行总用地规模需求测算。

总用地面积 = 床位数×床均用地面积

= 老年人口数÷1000×千名老人床位指标×床均用地面积

人均用地面积=床位数×床均用地面积÷总人口

=老年人口数÷1000×千名老人床位指标×床均用地面积÷总人口

4.3.2 测算结果

近期 2020 年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达到 30 床/千名老人，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19076 床；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需求约为 90 公顷，人均用地约 0.24 平方米。

远期 2030 年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达到 35 床/千名老人，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35385 床；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需求约为 160 公顷，人均用地约 0.39 平方米。

表4-16.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需求

	2020 年	2030 年
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数（床）	19076	35385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公顷）	90	160
人均用地（平方米）	0.24	0.39

第五章 市域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预测至 2030 年，晋中市常规人口总数为 410 万人，老年人口约 101.1 万人；养老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50550 床，其中机构养老床位数建设目标 35387 床，社区养老床位数建设目标 15165 床，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达 50 床。

规划至 2030 年，保障补缺与提质增效建设相结合，形成健全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元需求的养老设施空间格局。共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3169 处，其中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20 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2949 处；养老床位数达到 50610 床，其中机构养老床位 35445 床，社区养老床位数 15165 床，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约 50 床。

表5-1.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数量规模一览表

		设施总数	床位数	床位数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		3169 处	50610 床	50 床/千名老人
其中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20 处	35445 床	35 床/千名老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2949 处	15165 床	15 床/千名老人

表5-2. 晋中市各区县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数量规模一览表

	老龄人口预测 (万人)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总床位数 (床)	床位数指标 (床/千名老人)
		设施总数 (个)	床位数 (床)	设施总数 (个)	床位数 (床)		
榆次区	21	29	7680	349	3150	10830	51.57
榆社县	3.9	14	1096	277	585	1681	43.10
左权县	4.8	14	1710	211	720	2430	50.63
和顺县	4.4	14	1307	299	660	1967	44.70
昔阳县	7.9	17	2419	339	1185	3604	45.62
寿阳县	7.6	27	3170	214	1140	4310	56.71
太谷县	9.2	21	4829	214	1380	6209	67.49
祁 县	8.2	15	2901	170	1230	4131	50.38
平遥县	15.5	26	3266	289	2325	5591	36.07
灵石县	7	19	2120	322	1050	3170	45.29
介休市	11.6	24	4947	265	1740	6687	57.65
市域合计	101.1	220	35445	2949	15165	50610	50

5.1 市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5.1.1 建设目标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达到 35 床/千名老人；市、县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实现 100%全覆盖；市本级扶持 2 所，各县（区、市）各扶持建设 1 所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各县（区、市）要立足当地卫生医疗资源优势，至少兴建或改扩建 1-2 所规模在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养融合型护理院；各街道、乡镇通过整合现有小型养老院、敬老院资源改扩建或新建设立一所规模适当、经济实用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测至 2030 年，晋中市常规人口总数为 410 万人，老年人口约 101.1 万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35385 床，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达 35 床。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需求约为 160 公顷，人均用地约 0.39 平方米。

5.1.2 配置标准

1、相关规范床位规模设置及配建要求

（1）《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市（地区）级养老院不应小于 150 床位，居住区（镇）级养老院不应小于 30 床位，老人护理院不应小于 100 床位；各级机构养老设施的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40 平方米，床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40-60 平方米，容积率不宜大于 0.8。

表5-3.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配建指标表

项目名称	配建规模及要求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m ² /床）	用地面积（m ² /床）
市（地区）级养老院	≥150 床位	≥35	45—60
居住区（镇）级养老院	≥30 床位	≥30	40—50
老人护理院	≥100 床位	≥35	45—60

(2)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按照其配置的床位数量进行分级，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个等级。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27 平方米/床。

表5-4.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配建指标表

	老年养护院（床）	养老院（床）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人）
小型	≤100	≤150	≤40
中型	101—250	151—300	41—100
大型	251—350	301—500	
特大型	>350	>500	

(3)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2010]194 号

按照老年养护院的建设规模，按床位数量分为 500 床、400 床、300 床、200 床、100 床五类，综合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别为 42.5 m²/床、43.5 m²/床、44.5 m²/床、46.5 m²/床和 50.0 m²/床。规模 500 张床以上的宜分点设置。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20180-93（2002 版）

养老院：一般规模 150—20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40 平方米；

护理院：最佳规模 100—150 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30 平方米。

表5-5. 相关规范和标准中养老设施的指标要求

规范名称	涵盖内容	指标要求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养老院	1、一般规模为 150-200 个床位 2、每床位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40 平方米		
	托老所	1、一般规模为 30-50 个床位 2、每床位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3、宜靠近绿地集中安排，可与老年活动中心合并设置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	老年人住宅及老年人公寓	小型（50 人以下）	人均用地指标 80-100 平方米	
		中型（51-150 人）	人均用地指标 90-100 平方米	
		大型（151-200 人）	人均用地指标 95-105 平方米	
		特大型（201 人以上）	人均用地指标 100-110 平方米	
	养老院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人		
	护理院	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人		
	托老所	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人		
注：以上所指建筑面积指居住部分建筑面积，不包括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市区：不宜大于 30% 郊区：不宜大于 20%。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老年人设施	人均用地指标为 0.1-0.3 平方米，“人均”指城市人口规模的平均值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老年公寓	不应小于 80 床位；建筑面积≥40 平方米/床；用地面积 50-70 平方米/床		
	市（地区）级养老院	不应小于 150 床位；建筑面积≥35 平方米/床；用地面积 45-60 平方米/床		
	居住区（镇）级养老院	不应小于 30 床位；建筑面积≥30 平方米/床；用地面积 40-50 平方米/床		
	老人护理院	不应小于 100 床位；建筑面积≥35 平方米/床；用地面积 45-60 平方米/床		
	居住区（镇）级老年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处；用地面积 400 平方米/处；应附设不少于 50 床位的养老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按每床建筑面积不小于 35 平方米，每床用地面积不小于 50 另行计算。		
	城市旧城区老年人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应满足老年人设施基本功能的需要.其指标不应低于上述相应指标的 70%,并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表中所列各级老年公寓、养老院、老人护理院的每床位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为综合指标，已包括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	老年养护院	1) 建设规模 按床位量分为 500 床、400 床、300 床、200 床、100 床五类，规模 500 张床以上的宜分点设置； 2) 规划布局 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0.8，绿地率和停车场的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当地城市规划要求，室外活动、衣物晾晒等用地不宜小于 400-600 平方米。 3) 建筑标准 500 床、400 床、300 床、200 床、100 床五类老年养护院房屋综合建筑面积指标应分别为 42.5 平方米/床、43.5 平方米/床、44.5 平方米/床、46.5 平方米/床、50.0 平方米/床。		

资料来源：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老年人居住区建筑设计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整理。

2、国内主要城市机构养老设施床位规模及配建指标

对国内主要城市相关养老专项规划及实践的调研发现，市级养老院一般为 300-500 床以上，县区级养老院一般为 100-300 床，街道/乡镇级养老院一般为 30-100 床，老年护理院一般为 100 床以上。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 30-45 m²，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 40-60 m²。

表5-6. 国内主要城市机构养老设施床位规模设置

序号	城市	配建规模
1	北京	100-500 床为宜，适宜规模为 300 床
2	上海	小型 100 床以下，中型 100~300 床，大型 300 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500 床。新建单处床位宜在 100~300 床。
3	深圳	市、区级养老院宜 300~500 床或以上，居住区级养老院 200~300 床 市级老年护理院 200~300 床或以上，区级老年护理院 100~200 床或以上
4	杭州	市级养老院 300 床，区级养老院 150~300 床，居住区级养老院 60 床； 市级老年护理院 200 床，区级老年护理院 100 床
5	武汉	市级不少于 600 床，区级不少于 300 床，居住区级不少于 100 床
6	成都	基本保障型机构养老设施 50-500 床，特殊情况下可超过 500 床，原则上不低于 30 床
7	宁波	市级养老院、老年公寓 1000 床以上，市级护理院 500 床以上 区级养老设施 300-500 床以上，街道级 150-300 床以上
8	苏州	市级养老院 1000 床以上，区级养老院 400 床以上、区级老年护理院 200 床以上，居住区（街道、镇）级养老院 100~200 床
9	昆山	市级 1000 床以上，片区级 500 床以上，街道（镇）级 300 床以上
10	太原	市级 2000 床以上，区级 200 床以上

表5-7. 国内主要城市机构养老设施配建指标设置

名称	设施等级	床均建筑面积 (m ²)		床均用地面积 (m ²)
杭州	市级	≥40		—
	区级	≥40		≥50
	街镇级	≥35		≥45
苏州	市级	35-45		≥50
	区级	30-45		40-50
	街镇级	30-45		40-50
合肥	市级	—		30-40 (中心城区建设范围内设施用地面积指标可下调至 70%)
	区级	—		25-30 (中心城区建设范围内设施用地面积指标可下调至 80%)
	街镇级	—		20
深圳		≥30		20-35
昆山	市级	40-50	改建/扩建不低于 20 m ² /床	—
	区级	40-50		—
成都	市级	30-40		—
	区级	30-40		—
	街镇级	30-35		—
太原	养老院	≥30		40-50 (旧区可下调至 70%)
	老年护理院	≥35		45-60 (旧区可下调至 70%)

3、本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分级指标体系

本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分级指标体系的确定,在落实国家相关规范的基础上,借鉴国内主要城市的规划建设经验,并结合晋中市地方建设实际,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分级床位规模、配建指标及有关设置要求予以具体规定和引导。(详见表 5-8 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分级指标体系一览表)

表5-8. 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分级指标体系一览表

设施分类	设施分级及设施名称		建设运营建议	规模设置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 (m ² /床)	用地面积 (m ² /床)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基本保障型	市级	社会福利院、敬老院、	1、公办为主，适当开展公建民营； 2、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及示范作用； 3、各区县至少设置一处。	(大型) 规模宜为 300-500 床	35-45	45-60
		区县级	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中型) 规模宜为 100-300 床	35-45	45-60
		街道 / 乡镇级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鼓励采取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形式； 2、城市街道可通过整合现有中小型养老院资源进行设置； 3、乡镇通过整合利用现有乡镇敬老院资源进行设置； 4、以接受三无、五保和低收入老人为重点，兼顾各收入阶层老年人； 5、各街道、乡镇至少设置一处。	(小型) 规模宜为 30-100 床	30-40	40-50
	老年养护院	市级	老年养护院、	1、充分发挥公办示范性作用； 2、至少设置市级一处。	(大型) 规模宜为 300 床左右	35-45	45-60
		区县级	护理院等		(中型) 规模宜为 100-300 床	35-45	45-60
	市场补充型	养老院	养老院、老年公寓、养老服务中心等	1、市本级扶持 2 所，各县（区、市）扶持建设 1 所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 2、各县（区、市）要立足当地卫生医疗资源优势，至少兴建或改扩建 1-2 所规模在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养融合型护理院。 3、根据实际需求及情况，确定机构数量和床位数规模。 4、根据《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按照其配置的床位数量进行分级，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个等级。		30-45	40-60
		老年养护院	老年养护院、护理院等			35-45	45-60

注：1、表中所列各级各类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每床位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为综合指标，已包括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

2、旧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及现状建筑改扩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在满足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基本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其指标可适当下调且不应低于本表相应指标的 70%，同时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3、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0.8。新建项目绿地率不应低于 40%，扩建和改建不应低于 35%。

5.1.3 规划引导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除可以建设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内以外，还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在居住用地（R）或医疗卫生用地（A5）中，具体由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用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确定是否可兼容建设。

2、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宜靠近老年人生活居住圈、卫生医疗圈、文体休闲圈、公共交通圈，兼顾环境绿化，进行规划布局。

3、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考虑“土地资源差异化配置”原则，其中：

（1）老城区、已建成区：老年人口密度较高，但用地局限性大，土地存量少，应重点发展小型养老服务设施。在建设用地不足的情况下，应因地制宜适当降低建设规模标准。鼓励利用闲置工厂、仓库、宾馆、医院、学校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搬迁后用地改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新区、郊区：用地较为充裕，宜布置中型和大型综合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按高标准进行配置，对整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形成补充，同时为未来发展预留用地。

5.1.4 布局原则

1、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应符合当地老年人口的分布特点，并宜靠近居住人口集中的地区布局。

2、市级、区县级的养老服务设施应独立设置，街道/乡镇级养老服务设施可设置在性质相兼容的用地中。

3、养老服务设施宜靠近其他生活服务设施，统一布局，但应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避免干扰。

4、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布局宜与乡镇公共中心集中设置，统一安排，并宜靠

近医疗设施与公共绿地。

5.1.5 选址原则

- 1、养老服务设施应选择在地形平坦、自然环境较好、阳光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布置。
- 2、养老服务设施应选择在具有良好基础设施条件的地段布置。
- 3、养老服务设施应选择在交通便捷、方便可达的地段布置，但应避免对外公路、快速路及交通量大的交叉路口等地段。
- 4、养老服务设施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的生产储运等用地。

5.1.6 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 220 处，总床位数达到 35445 个，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约为 160.43 公顷。

表5-9. 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数量规模一览表

	老龄人口 (万人)	机构总数 (个)	床位总数 (床)	床位数指标 (床/千名老人)	用地需求 (公顷)
榆次区	21	29	7680	36.57	32.25
榆社县	3.9	14	1096	28.10	5.24
左权县	4.8	14	1710	35.63	7.90
和顺县	4.4	14	1307	29.70	5.92
昔阳县	7.9	17	2419	30.62	11.55
寿阳县	7.6	27	3170	41.81	14.46
太谷县	9.2	21	4829	52.49	19.00
祁 县	8.2	15	2901	35.38	13.20
平遥县	15.5	26	3266	21.07	14.48
灵石县	7	19	2120	30.29	10.01
介休市	11.6	24	4947	42.65	26.42
市域合计	101.1	220	35445	35	160.43

5.1.7 分区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本规划仅对各区县养老服务设施提出总体需求预测和建设指引，为各区县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及其他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相关规划提供依据和引导。

在各县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遵照本规划前文提出各项原则、指标要求等，进一步科学合理研究和确定机构数量、规模、布局等。

1、榆次区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9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23 处（市级 2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20 处），市场补充型 6 处，总床位数约 7680，总用地面积约 32.25 公顷。

表5-10. 榆次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晋中市老年养护院	市级	环城东路西侧，市气象局北侧	0.67	16350	300	在建
	2	晋中市第二老年养护院	市级	锦纶北路西侧，广安街北侧	3.00	22500	500	规划
	3	榆次区老年公寓	区县级	锦纶路东侧，思凤街南侧	1.66	12000	300	规划
	4	新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新华街北侧，原榆次区老龄委	0.20	3000	100	改扩建
	5	晋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汇通路东侧，顺城街北侧	0.40	3000	100	规划
	6	北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锦纶路西侧，新华街北侧	0.40	3000	100	规划
	7	锦纶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锦纶路东侧，安宁街北侧，南沟村	0.40	3000	100	规划
	8	西南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花园路西侧，思凤街北侧	0.40	3000	100	规划
	9	路西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环城南路北侧，汇通南路东侧	-	-	-	规划
	10	经纬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蕴华西街南侧，经纬医院东侧	0.40	3000	100	规划
	11	安宁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龙湖大街南侧，定阳路西侧	-	-	-	规划
	12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新站东街北侧，箕城路东侧	0.40	3000	100	规划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13	开发区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使赵大街北侧，开发区小学西侧	0.40	3000	100	规划
	14	乌金山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乌金山镇	0.54	3600	120	规划
	15	东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东阳镇	0.45	3000	100	规划
	16	什贴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什贴镇	0.45	3000	100	规划
	17	长凝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长凝镇	0.45	3000	100	规划
	18	北田养老服务中心（原北田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北田镇西双村	0.18	3000	100	保留
	19	修文养老服务中心（原修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修文镇修文村	0.45	3000	100	迁建
	20	郭家堡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郭家堡乡	0.45	3000	100	规划
	21	张庆养老服务中心（原张庆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张庆乡张庆村	0.45	3000	100	迁建
	22	庄子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庄子乡	0.36	2400	80	规划
	23	东赵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东赵乡	0.36	2400	80	规划
市场 补充 型	24	颐善园养老院	特大型	龙湖大街南侧，定阳路西侧	1.44	43795	1000	保留
	25	康乐美护理院	特大型	环城南路北侧，汇通南路东侧	5.00	60000	1300	已批用地
	26	华驿社会福利有限公司	特大型	文华街南侧，体育西路西侧，新付村	3.13	36609	800	已批用地
	27	晋龙泽老年公寓	特大型	榆次区长凝镇辉举村	7.73	52300	1100	拟扩建
	28	康乐老年公寓	小型	榆次区北田镇张胡村	0.39	3500	100	保留
	29	九龙山老年公寓	特大型	榆次区乌金山镇河口村	2.09	16000	500	已批用地

2.榆社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4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2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10 处），市场补充型 2 处，总床位数约 1096，总用地面积约 5.24 公顷。

表5-11. 榆社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榆社县光荣院	区县级	榆社县	0.13	840	28	保留
	2	榆社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榆社县	0.20	2865	100	在建
	3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中心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县城	0.45	3000	100	改扩建
	4	箕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箕城镇	0.45	3000	100	规划
	5	云簇养老服务中心（原云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云簇镇	0.23	1530	51	保留
	6	郝北养老服务中心（原郝北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郝北镇韩村	0.49	3600	120	在建
	7	社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社城镇	0.14	900	30	规划
	8	河峪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河峪乡	0.18	1200	40	规划
	9	北寨养老服务中心（原北寨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北寨乡	0.23	1560	52	保留
	10	西马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西马乡	0.18	1200	40	规划
	11	岚峪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岚峪乡	0.09	600	20	规划
	12	讲堂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讲堂乡	0.07	450	15	规划
市场补充型	13	榆社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榆社县	1.20	7000	200	规划
	14	榆社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中型	榆社县	1.20	7000	200	规划

3.左权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4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2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11 处），市场补充型 2 处，总床位数约 1710，总用地面积约 7.9 公顷。

表5-12. 左权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 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左权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左权县省道 309 县南清水湾小区对面	1.07	8825	200	保留
	2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县城	0.68	4500	150	改扩建
	3	寒王养老服务中心（原寒王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寒王乡石港口村	0.14	900	30	扩建
	4	辽阳养老服务中心（原辽阳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辽阳镇蛤蟆滩村	0.23	1500	50	保留
	5	石匣养老服务中心（原石匣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石匣乡石匣村	0.54	3600	120	保留
	6	龙泉养老服务中心（原龙泉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龙泉乡堡则村	0.45	3000	100	保留
	7	桐峪养老服务中心（原桐峪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桐峪镇隘口村	0.32	2100	70	保留
	8	麻田养老服务中心（原麻田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麻田镇下口村	0.45	3000	100	保留
	9	粟城养老服务中心（原粟城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粟城乡庄南村	0.32	2100	70	保留
	10	芹泉养老服务中心（原芹泉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芹泉镇下庄村	0.54	3600	120	保留
	11	羊角养老服务中心（原羊角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羊角乡洞子岩村	0.23	1500	50	保留
	12	拐儿养老服务中心（原拐儿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拐儿镇寺坪村	0.23	1500	5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13	左权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左权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14	左权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大型	左权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4.和顺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4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2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11 处），市场补充型 2 处，总床位数约 1307，总用地面积约 5.92 公顷。

表5-13. 和顺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和顺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和顺县幸福路南侧，文昌森林公园北侧	0.90	7000	200	在建
	2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县城	0.68	4500	150	改扩建
	3	义兴养老服务中心（原义兴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义兴镇窑村口	0.16	900	30	保留
	4	李阳养老服务中心（原李阳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李阳镇南李阳村	0.15	1800	60	保留
	5	松烟养老服务中心（原松烟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松烟镇杨家湾	0.37	2010	67	保留
	6	青城养老服务中心（原青城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青城镇土岭村	0.17	900	30	保留
	7	牛川养老服务中心（原牛川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牛川乡牛川村	0.03	600	20	保留
	8	平松养老服务中心（原平松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平松乡平松村	0.12	900	30	保留
	9	喂马养老服务中心（原喂马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喂马乡喂马村	0.14	900	30	扩建
	10	阳光占养老服务中心（原阳光占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阳光占乡沙峪村	0.14	900	30	扩建
	11	马坊养老服务中心（原马坊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马坊乡寺头村	0.22	900	30	保留
	12	横岭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横岭镇	0.14	900	30	规划
市场补充型	13	和顺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和顺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14	和顺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大型	和顺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5.昔阳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7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5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13 处），市场补充型 2 处，总床位数约 2419，总用地面积约 11.55 公顷。

表5-14. 昔阳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昔阳县社会福利中心（晋祥养老院一期）	区县级	昔阳县大寨镇高家岭村	2.10	44000	389	保留
	2	昔阳县社会福利中心（晋祥养老院二期）	区县级	昔阳县大寨镇高家岭村	1.50	11975	270	拟建
	3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城	0.68	4500	150	改扩建
	4	乐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乐平镇	0.45	3000	100	规划
	5	皋落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皋落镇	0.23	1500	50	规划
	6	冶头养老服务中心（原东冶头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东冶头镇东冶头村	0.45	3000	100	扩建
	7	沾尚养老服务中心（原新口上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	0.23	1500	50	扩建
	8	大寨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大寨镇	0.45	3000	100	规划
	9	李家庄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李家庄乡	0.27	1800	60	规划
	10	界都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界都乡	0.27	1800	60	规划
	11	三都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三都乡	0.23	1500	50	规划
	12	赵壁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赵壁乡	0.45	3000	100	规划
	13	孔氏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孔氏乡	0.27	1800	60	规划
	14	闫庄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闫庄乡	0.23	1500	50	规划
	15	西寨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西寨乡	0.14	900	30	规划
市场补充型	16	昔阳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大型	昔阳县	2.25	17500	500	规划
	17	昔阳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大型	昔阳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6.寿阳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7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7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16 处），市场补充型 10 处，总床位数约 3170，总用地面积约 14.46 公顷。

表5-15. 寿阳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寿阳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寿阳县	2.00	15000	350	拟建
	2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中心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丹凤城区七里河村	0.68	4500	150	改扩建
	3	朝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朝阳镇	0.45	3000	100	规划
	4	南燕竹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南燕竹镇	0.36	2400	80	规划
	5	宗艾养老服务中心（原宗艾瑞祥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宗艾镇宗艾村	0.54	3600	120	保留
	6	宗艾沟西养老服务中心（原宗艾沟西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宗艾镇沟西村	0.16	900	30	保留
	7	平头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平头镇石河村	0.45	3000	100	规划
	8	松塔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松塔镇	0.23	1500	50	规划
	9	西洛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西洛镇	0.23	1500	50	规划
	10	尹灵芝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尹灵芝镇	0.27	1800	60	规划
	11	平舒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平舒乡	0.27	1800	60	规划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12	解愁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解愁乡	0.23	1500	50	规划
	13	温家庄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温家庄乡	0.14	900	30	规划
	14	景尚养老服务中心（原景尚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景尚乡景尚村	0.66	5485	180	保留
	15	上湖养老服务中心（原上湖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上湖村常村	0.53	1500	50	保留
	16	羊头崖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羊头崖乡	0.14	900	30	规划
	17	马首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马首乡	0.14	900	30	规划
	市场 补充 型	18	寿阳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大型	寿阳县	1.35	10500	300
19		寿川老年公寓	中型	寿阳县县城	1.10	5220	300	保留
20		荣恒养老服务中心	小型	寿阳县南燕竹镇白家庄	0.23	1100	50	保留
21		立功养老服务中心	中型	寿阳县温家庄乡大东庄村	0.81	4480	180	保留
22		佳和苑养老服务中心	小型	寿阳县西洛镇白道村	0.24	1300	80	保留
23		天天爱心养老院	小型	寿阳县平头镇石河村	0.23	1248	70	保留
24		鹿泉山寿星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型	寿阳县平头镇山底村	0.90	4300	200	在建
25		永乐养老服务中心	小型	寿阳县朝阳镇东河村	0.32	1620	70	在建
26		增福星养老院有限公司	小型	寿阳县朝阳镇泥河村	0.45	1800	100	在建
27		颐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型	寿阳县	1.35	10300	300	在建

7.太谷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1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4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12 处），市场补充型 7 处，总床位数约 4829，总用地面积约 19 公顷。

表5-16. 太谷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太谷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太谷县	1.35	10500	300	在建
	2	太谷县光荣院	区县级	太谷县	0.23	1750	50	保留
	3	北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北城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4	南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南城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5	白塔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白塔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6	明星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明星镇	0.45	3000	100	规划
	7	胡村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胡村镇	0.45	3000	100	规划
	8	范村镇养老服务中心（原范村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范村镇东曲河村	0.36	2400	80	保留
	9	侯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侯城乡	0.45	3000	100	规划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10	北汪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北汪乡	0.36	2400	80	规划
	11	水秀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水秀乡	0.36	2400	80	规划
	12	阳邑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阳邑乡	0.36	2400	80	规划
	13	小白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小白乡	0.27	1800	60	规划
	14	任村养老服务中心（原任村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任村乡任村	0.20	1350	45	在建
市场 补充 型	15	夕阳红疗养院（一部）	中型	太谷县立纺路 270 院内	1.13	4500	250	保留
	16	夕阳红疗养院（二部）	特大型	太谷县南城社区北沙河村	2.06	42000	1404	在建
	17	福康老年公寓	中型	太谷县立纺路 270 院内	1.35	3500	300	保留
	18	南山苑老年公寓	中型	太谷县北汪乡南张村	1.35	4000	300	保留
	19	敦坊敬老院	小型	太谷县胡村镇敦坊村	0.45	1800	100	保留
	20	博贵祥养老苑	小型	太谷县阳邑乡河西村	0.45	2000	100	保留
	21	太谷县康养小镇	特大型	太谷县	6.0	45000	1000	规划

8. 祁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5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0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9 处），市场补充型 5 处，总床位数约 2901，总用地面积约 13.2 公顷。

表5-17. 祁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祁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祁县紫金路以西，大雅路以北	3.15	24500	700	拟建
	2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祁县县城	0.68	4500	150	规划
	3	昭馀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祁县昭馀镇	0.45	3000	100	规划
	4	东观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祁县东观镇	0.45	3000	100	规划
	5	古县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祁县古县镇	0.45	3000	100	规划
	6	贾令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祁县贾令镇	0.36	2400	80	规划
	7	城赵养老服务中心（原城赵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祁县城赵镇高城村	0.40	2400	80	保留
	8	来远养老服务中心（原来远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祁县来远镇来远村	0.18	1800	60	保留
	9	西六支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祁县西六支乡	0.23	1500	50	规划
	10	峪口养老服务中心（原峪口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祁县峪口乡峪口村	0.55	1800	6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11	祁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特大型	祁县	3.30	43000	1000	拟建
	12	祁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中型	祁县	0.90	7000	200	规划
	13	祁县嘉德养老院	小型	祁县西六支乡河湾村	0.90	2513	71	保留
	14	祁县阳光老年公寓	小型	祁县西六支乡高村	0.30	1500	50	保留
	15	祁县温静阁养老院	小型	祁县城赵镇修善村	0.90	5000	100	保留

9.平遥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6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8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17 处），市场补充型 8 处，总床位数约 3266，总用地面积约 14.48 公顷。

表5-18. 平遥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平遥县老年福利综合服务大楼	区县级	平遥县顺城路东	0.67	10500	300	在建
	2	古城养老服务中心（原平遥县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古城街道	0.68	4500	150	改扩建
	3	城东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城东街道	0.68	4500	150	规划
	4	城西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城西街道	0.68	4500	150	规划
	5	朱坑养老服务中心（原朱坑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朱坑乡辛村	0.47	3000	100	扩建
	6	洪善养老服务中心（原洪善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洪善镇洪善村	0.45	3000	100	扩建
	7	东泉养老服务中心（原东泉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东泉镇东泉村	0.36	2400	80	扩建
	8	段村养老服务中心（原段村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段村镇段村	0.61	3000	100	扩建
	9	宁固养老服务中心（原宁固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宁固镇宁固村	0.45	3000	100	扩建
	10	岳壁养老服务中心（原岳壁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岳壁乡岳北村	0.45	3000	100	在建
	11	南政养老服务中心（原南政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南政乡东刘村	0.50	3000	100	在建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12	中都养老服务中心（原中都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中都乡南良如	0.45	3000	100	在建
	13	香乐养老服务中心（原香乐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香乐乡香乐村	0.49	2160	72	在建
	14	襄垣养老服务中心（原襄垣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襄垣乡襄垣村	0.86	5760	192	在建
	15	卜宜养老服务中心（原卜宜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卜宜乡永城村	0.37	2490	83	在建
	16	杜家庄养老服务中心（原杜家庄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杜家庄乡南良庄	0.36	2370	79	在建
	17	古陶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古陶镇	0.68	4500	150	规划
	18	孟山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孟山乡	0.20	1750	50	规划
市场 补充 型	19	平遥福寿园养老公寓	中型	平遥县东外环路东	0.67	11549	300	拟建
	20	平遥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特大型	平遥县	3.00	22500	500	规划
	21	平遥凯先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09	350	20	保留
	22	平遥好儿女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23	500	50	保留
	23	平遥爱心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36	1600	80	保留
	24	平遥胜誉养老中心	小型	平遥县	0.36	2000	80	保留
	25	平遥福寿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09	200	20	保留
	26	平遥良清爱心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27	2000	60	保留

10.灵石县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9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6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15 处），市场补充型 3 处，总床位数约 2120，总用地面积约 10.01 公顷。

表5-19. 灵石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 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灵石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灵石县静升镇苏溪村南	1.80	15600	310	保留
	2	东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东城街道	0.68	4500	150	规划
	3	西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西城街道	0.68	4500	150	规划
	4	北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北城街道	0.68	4500	150	规划
	5	南关养老服务中心（原南关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南关镇道美村	0.86	5700	190	保留
	6	两渡养老服务中心（原两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两渡镇崔家沟村	0.59	3900	130	保留
	7	厦门养老服务中心（原厦门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厦门镇峪口村	0.36	3020	80	保留
	8	翠峰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翠峰镇	0.45	3000	100	规划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9	静升养老服务中心（原静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静升镇苏溪村南	0.36	2400	80	扩建
	10	段纯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段纯镇	0.23	1500	50	规划
	11	马和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马和乡	0.14	900	30	规划
	12	英武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英武乡	0.14	900	30	规划
	13	王禹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王禹乡	0.14	900	30	规划
	14	坛镇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坛镇乡	0.14	900	30	规划
	15	梁家焉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梁家焉乡	0.14	900	30	规划
	16	交口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交口乡	0.14	900	30	规划
市场 补充 型	17	康乐养老院	小型	灵石县两渡镇四千米	0.68	4500	150	保留
	18	灵石县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灵石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19	灵石县医养融合护理院	中型	灵石县	0.45	3500	100	规划

11.介休市

共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4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7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15 处），市场补充型 7 处，总床位数约 4947，总用地面积约 26.42 公顷。

表5-20. 介休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 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介休市光荣院	区县级	介休市新华北街建设巷 2 号	0.18	1350	40	保留
	2	介休市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介休市光明东路 168 号	1.35	10500	300	在建
	3	西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西关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4	西南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西南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5	东南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东南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6	北坛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北坛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7	北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北关街道	0.45	3000	100	规划
	8	义安养老服务中心（原义安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义安镇北盐场村	0.47	1500	50	保留
	9	义棠养老服务中心（原义棠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义棠镇师屯南村	0.17	840	25	保留
	10	龙凤养老服务中心（原龙凤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龙凤镇龙凤村	0.41	2520	72	新建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11	绵山养老服务中心（原绵山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绵山镇兴地村	0.45	3500	100	保留
	12	城关养老服务中心（原城关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南大街 134 号	0.54	7546	120	保留
	13	连福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连福镇	0.45	3000	100	规划
	14	洪山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洪山镇	0.23	1500	50	规划
	15	张兰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张兰镇	0.45	3000	100	规划
	16	宋古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宋古乡	0.45	3000	100	规划
	17	三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三佳乡	0.27	1800	60	规划
市场 补充 型	18	介休市医养融合护理院	大型	介休市	1.35	10500	300	规划
	19	介休市福源老年康复服务中心	中型	介休市南大街 134 号	0.77	7200	170	保留
	20	介休市绵山上康城养生养老中心	小型	介休市绵山镇长寿村	3.38	2700	60	保留
	21	介休市利贞康复院	中型	介休市三贤大道西侧	2.00	20000	300	拟建
	22	介休市老龄太阳城罗王庄服务中心	特大型	介休市城关乡罗王庄村	3.15	24500	700	拟建
	23	介休市慈仁养老康复院	中型	介休市裕华路 53 号	1.35	22959	300	拟建
	24	介休市易居乐养生养老中心	特大型	介休市龙凤镇南庄村村东	6.75	55045	1500	拟建

5.1.8 管理通则

1、除本规划中列出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外，为鼓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符合法定规划和土地政策、公共及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许可情况下，也可经规划审批建设机构养老设施。

2、在各区县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和确定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名称、位置和界线等，但应满足本规划提出的选址布局原则和各项指标要求。

3、旧城区用地紧张，可适当减少单个设施配置规模，采取增加设施个数的办法满足需求。新区建设鼓励适当提高标准进行配置或预留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总体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形成补充，同时为发展养老产业预留用地。

4、为保障晋中市快速增长的养老需求，建议各项目在空间设计上紧凑布局，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

5.2 市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5.2.1 建设目标

至 2030 年，城市社区实现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行政村。

5.2.2 配置标准

1、相关要求

(1)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根据《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3.2.2:

项目名称	基本配建内容	配建规模及要求	配建指标	
			建筑面积 (m ² /处)	用地面积 (m ² /处)
小区级老年服务站	活动室、保健室、家政服务用房等	服务半径应小于 500m	≥150	-
托老所	休息室、活动室、保健室、餐饮服务用房等	(1) 不应小于 10 床位，每床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m ² ；(2) 应与老年服务站合并设置	≥300	-

(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根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所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指为以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日托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的设施。”

“第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

“第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和老年人口比重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确定。”

2、实施模式建议

本次规划建议将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的设施整合形成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功能涵盖了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中有关小区级老年服务站、托老所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具体实施模式建议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引入互联网+智慧养老理念，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依托现有餐厅资源，设立老年餐桌；依托现有其他资源如医疗机构、物业、家政公司、超市、商店、理发店等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近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施部分功能，远期逐步实现标准化全功能覆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

3、房屋建筑配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配置主要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进行配置：

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

其中：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

老年人娱乐用房可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

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3、建设规模及面积指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分为三类，其房屋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下表规定。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一、

二、三类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可分别按老年人人均房屋建筑面积 0.26 平方米、0.32 平方米、0.39 平方米核定。

表5-2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指标表

类别	社区人口规模（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一类	30000-50000	1600
二类	15000-29999	1085
三类	10000-14999	750

注：平均使用面积系数按 0.65 计算。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参照下表确定：

表5-2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表

用房名称		使用面积所占比例（%）		
		一类	二类	三类
老年人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	43.0	39.3	35.7
	保健康复用房	11.9	16.2	20.3
	娱乐用房	18.3	16.2	15.5
辅助用房		26.8	28.3	2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表中所列各项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为参考值，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建筑面积范围内适当调整。

4、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设置四室一厅：即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餐厅。面积一般应控制在 150-500 平方米。经济条件较好的，可参照城市社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建设。

5.2.3 规划引导

1、近远期相结合

近期：至 2020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80%社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并力争覆盖 40%以上行政村。

远期：至 2030 年，城市社区实现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行政村。

2、新老城区差异化配置

根据新、老城区老年人群空间分布特征和增长趋势进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采用不同配置指标和建设要求实现均等化养老服务。

（1）老城区（老年人口密集）可以适当减少单个设施配置规模；采取增加设施密度的办法满足需求。

（2）新城区（老龄化程度稍低）配建标准可适当提高，在社区管理用房中预留用地或用房，近期暂作他用，根据实际发展需求再利用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3、新老社区差异化落实

已建社区宜挖掘整合闲置资源，利用闲置幼儿园、社区用房等改造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社区用房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将其他用房改造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通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居住用地配套设施进行预控，纳入土地出让设计要点，做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4、整合资源，综合利用

注重各类设施的资源共享。引导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及其他服务设施共享部分硬件设施及服务，如可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置日间照料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与社区卫生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邻建或合建。在新建的居住区，引导建设综合型社区服务中心，将养老服务功能安排在较低楼层，将社区活动室、图书阅览室、便民服务站等安排在靠上楼层，地下设置停车场，形成综合型社区服务中心。

5.2.4 选址原则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 1、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
- 2、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
- 3、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5.2.5 布局原则

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本标准规定的总建筑面积内。

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根据日托老年人的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分区设置。

3、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休息室宜与保健康复、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作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5.2.6 设施规划

至 2030 年，城市社区实现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24 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所有行政村，建设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2725 处。社区养老床位数达到 15165 床。

本规划仅根据现状社区、行政村情况进行总数引导，由于社区为动态管理单元、行政村存在撤并等情况，具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应具体根据社区、行政村实际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5-2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建设引导

行政隶属	设施总数 (个)	其中		床位数 (床)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数(个)	农村日间照 料中心数(个)	
榆次区	349	68	281	3150
榆社县	277	6	271	585
左权县	211	8	203	720
和顺县	299	5	294	660
昔阳县	339	11	328	1185
寿阳县	214	8	206	1140
太谷县	214	16	198	1380
祁 县	170	16	154	1230
平遥县	289	16	273	2325
灵石县	322	35	287	1050
介休市	265	35	230	1740
市域合计	2949	224	2725	15165

表5-24. 分街道/乡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建设引导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数（个）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个）
榆次区	349	68	281
北关街道	7	7	-
锦纶街道	7	7	-
新华街道	6	6	-
西南街道	6	6	-
路西街道	6	6	-
经纬街道	5	5	-
安宁街道	12	12	-
新建街道	8	8	-
晋华街道	9	9	-
乌金山镇	39	-	39
东阳镇	21	-	21
什贴镇	34	-	34
长凝镇	26	-	26
北田镇	31	-	31
修文镇	22	1	21
郭家堡乡	17	-	17
张庆乡	21	-	21
庄子乡	33	-	33
东赵乡	29	-	29
晋中经济开发区	17	1	16
榆社县	277	6	271
城区管理委员会	6	6	-
箕城镇	62	-	62
云簇镇	33	-	33
郝北镇	27	-	27
社城镇	18	-	18
河峪乡	27	-	27
北寨乡	25	-	25
西马乡	30	-	30
岚峪乡	33	-	3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数（个）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个）
讲堂乡	16	-	16
左权县	211	8	203
城区街道管理委员会	8	8	-
辽阳镇	28	-	28
桐峪镇	16	-	16
麻田镇	28	-	28
芹泉镇	15	-	15
拐儿镇	23	-	23
寒王乡	19	-	19
石匣乡	28	-	28
龙泉乡	20	-	20
粟城乡	11	-	11
羊角乡	15	-	15
和顺县	299	5	294
城区管理委员会	5	5	-
义兴镇	63	-	63
李阳镇	31	-	31
松烟镇	36	-	36
青城镇	29	-	29
横岭镇	21	-	21
喂马乡	24	-	24
平松乡	26	-	26
牛川乡	15	-	15
马坊乡	33	-	33
阳光占乡	16	-	16
昔阳县	339	11	328
城区	11	11	-
乐平镇	57	-	57
皋落镇	18	-	18
冶头镇	25	-	25
沾尚镇	26	-	26
大寨镇	61	-	61
李家庄乡	15	-	1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数（个）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个）
界都乡	23	-	23
三都乡	14	-	14
赵壁乡	40	-	40
孔氏乡	21	-	21
闫庄乡	14	-	14
西寨乡	21	-	21
寿阳县	214	8	206
滨河管委会	8	8	-
朝阳镇	20	-	20
南燕竹镇	21	-	21
宗艾镇	8	-	8
平头镇	21	-	21
松塔镇	18	-	18
西洛镇	18	-	18
尹灵芝镇	16	-	16
平舒乡	12	-	12
解愁乡	11	-	11
温家庄乡	12	-	12
景尚乡	11	-	11
上湖乡	8	-	8
羊头崖乡	21	-	21
马首乡	10	-	10
太谷县	214	16	198
北城管委会	3	3	-
白塔管委会	5	5	-
南城管委会	8	8	-
明星镇	11	-	11
胡村镇	16	-	16
范村镇	38	-	38
侯城乡	33	-	33
北汪乡	15	-	15
水秀乡	13	-	13
阳邑乡	22	-	2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数（个）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个）
小白乡	20	-	20
任村乡	15	-	15
祁县	170	16	154
昌源城区管理委员会	3	3	-
丹枫城区管理委员会	5	5	-
麓台城区管理委员会	3	3	-
开发区管委会	1	1	-
昭馀镇	10	1	9
东观镇	31	1	30
古县镇	36	-	36
贾令镇	17	-	17
城赵镇	21	-	21
来远镇	9	-	9
西六支乡	12	2	10
峪口乡	14	-	14
平遥县	289	16	273
城东街道办事处	5	5	-
城西街道办事处	6	6	-
古城街道办事处	5	5	-
古陶镇	10	-	10
段村镇	20	-	20
东泉镇	22	-	22
洪善镇	24	-	24
宁固镇	24	-	24
南政乡	20	-	20
中都乡	18	-	18
岳壁乡	19	-	19
卜宜乡	28	-	28
孟山乡	12	-	12
朱坑乡	25	-	25
襄垣乡	18	-	18
杜家庄乡	11	-	11
香乐乡	22	-	2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数（个）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个）
灵石县	322	35	287
东城管理委员会	8	8	-
西城管理委员会	9	9	-
北城管理委员会	6	6	-
翠峰镇	47	4	43
静升镇	16	-	16
两渡镇	21	3	18
夏门镇	26		26
南关镇	47	5	42
段纯镇	28	-	28
马和乡	15	-	15
英武乡	14	-	14
王禹乡	25	-	25
坛镇乡	17	-	17
梁家焉乡	26	-	26
交口乡	18	-	18
介休市	265	35	230
西关街道	6	6	-
西南街道	8	8	-
东南街道	6	6	-
北坛街道	8	8	-
北关街道	7	7	-
义安镇	31	-	31
张兰镇	31	-	31
连福镇	42	-	42
洪山镇	11	-	11
龙凤镇	14	-	14
绵山镇	37	-	37
义棠镇	30	-	30
城关乡	10	-	10
宋古乡	14	-	14
三佳乡	11	-	11

5.3“医养结合”发展引导

“医养结合”是指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相结合，实现社会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其中，“医”包括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具体有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检查服务、疾病诊治和护理服务、大病康复服务以及临终关怀服务等；“养”包括的生活照料服务、精神心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利用“医养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把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放在首要位置，将养老机构和医院的功能相结合，把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型模式。

5.3.1 发展目标

实现晋中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有序共享，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5.3.2 发展引导

本次规划将充分与晋中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情况衔接，结合医疗卫生设施的布局规划构建适合晋中的医疗保健和养老护理的服务网络。推进医养结合，优化资源配置，盘活现有健康和养老服务资源，并提高养老院入住率，减轻医院病床压力，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规划打造的“医养结合”主要模式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以医带养”模式

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鼓励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延伸产业链条，结合当前公立医院改革，原来的医疗机构可以转变成康复医院或护理医院，提供综合的、连续的

养老医疗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

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就医便利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充分发挥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的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

2、“以养带医”模式

根据养老机构的规模和实际的需求来建医务室，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大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等专业医疗机构，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建立医务室或者是护理站，医务室同时配备医生和护士，护理站可只配备护士；提供政策支持，同时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专业医疗机构，实现养老服务整体托管。

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并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实施准入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大政策规划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

3、“医养联合”模式

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医院（含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与附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加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会定期到养老机构上门巡诊，或当养老机构老人出现紧急情况，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动力量进行抢救，并及时转诊，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实现医疗资源共建共享，联合养老。在规划新建养老机构时，统筹考虑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加强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打造医疗养老联合体。

4、“居家社区医养融合”模式

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发挥卫生计生系统服务网络优势，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

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实现服务对象“由个体向家庭转变”，服务形式“由坐堂行医向主动服务转变”，服务内容由医疗服务向健康管理转变”。

第六章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6.1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6.1.1 规划思路

1、依托民办机构养老资源设置相应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

旧城区内用地较为紧张，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难度大，建议依托现有民办机构养老资源设立相应的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福祥和养老院现状运营条件良好，建议依托其设置新华养老服务中心，并进行必要的改扩建；咱家养老院、馨乐养老院运营状况良好，入住率高，但现状用地较为局促，建议近期依托其设置晋华养老服务中心、北关养老服务中心，远期随片区改造选址新建，可仍由原来较成熟的团队进行运营管理。

2、盘点总体规划中社会福利用地

通过对《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进行盘点，遵照养老机构的选址原则，选取 5 处用于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3、落实意向建设项目

根据用地、规划等许可证的办理情况，近期拟建的项目有：康乐美护理院、华驿社会福利有限公司。晋中市老年养护院现状规模仅 300 床，考虑到未来公办托底需求增大，原址扩建用地局促，远期有意向选址新建晋中市第二老年养护院。

4、差异化配置

旧城区内用地紧张，可适当降低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的标准，建设以保障型床位、经济型床位为主的中小型养老机构。

外围景观生态环境较好的地区，适度建设以满足高端养老需求的舒适型床位为主的大、中型养老机构。

6.1.2 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共规划 16 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床位约 5000 张，总用地约 18 公顷，人均用地约 0.2 平方米。

表6-1.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晋中市老年养护院	市级	环城东路西侧,市气象局北侧	0.67	16350	300	在建
	2	晋中市第二老年养护院	市级	锦纶北路西侧,广安街北侧	3.00	22500	500	在总规中的社会福利用地地块内新建
	3	榆次区老年公寓	区县级	锦纶路东侧,思凤街南侧	1.66	12000	300	在总规中的社会福利用地地块内新建
	4	新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新华街北侧,原榆次区老龄委	0.20	3000	100	依托福祥和养老院设置,进行必要的改扩建
	5	晋华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汇通路东侧,顺城街北侧	0.40	3000	100	近期依托咱家养老院设置,远期结合片区改造选址新建
	6	北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锦纶路西侧,新华街北侧	0.40	3000	100	近期依托馨乐养老院设置,远期结合片区改造选址新建
	7	锦纶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锦纶路东侧,安宁街北侧,南沟村	0.40	3000	100	结合南沟村片区改造确定具体用地新建
	8	西南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花园路西侧,思凤街北侧	0.40	3000	100	结合片区改造确定具体用地新建
	9	路西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环城南路北侧,汇通南路东侧	-	-	-	依托康乐美护理院设置
	10	经纬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蕴华西街南侧,经纬医院东侧	0.40	3000	100	在总规中的社会福利用地地块内新建
	11	安宁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龙湖大街南侧,定阳路西侧	-	-	-	依托颐善园养老院设置
	12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新站东街北侧,箕城路东侧	0.40	3000	100	在总规中的社会福利用地地块内新建
	13	开发区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使赵大街北侧,开发区小学西侧	0.40	3000	100	在总规中的社会福利用地地块内新建
市场补充型	14	颐善园养老院	特大型	龙湖大街南侧,定阳路西侧	1.44	43795	1000	保留
	15	康乐美护理院	特大型	环城南路北侧,汇通南路东侧	5.00	60000	1300	已批用地
	16	华驿社会福利有限公司	特大型	文华街南侧,体育西路西侧,新付村	3.13	36609	800	已批用地

6.1.3 弹性控制

1、除本规划明确的 16 处机构养老设施外，为鼓励养老设施建设，其他符合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原则的项目，在符合法定规划和土地政策、公共及市政配套设施条件许可情况下，也可经规划审批建设。

2、其他相关规划编制及设施建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和确定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名称、位置和界线等，但应满足本规划提出的选址布局原则和各项指标要求。

3、旧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及现状建筑改扩建项目，在满足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基本功能需要的前提下，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指标可适当下调，但不应低于相应指标要求的 70%，并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用地紧张时，可采取减小单个设施规模、增加设施数量的办法提高可实施性。

4、新区建设鼓励适当提高标准进行配置或预留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整体形成补充，同时为发展养老产业预留用地。

5、为保障晋中市快速增长的养老需求，建议各项目在空间设计上紧凑布局，为未来扩建预留空间。

6.2 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6.2.1 布局思路

1、中心城区范围内原有社区 68 个，随着规划末期建设用地扩张、调整，居住用地增加，本规划保持现有社区范围不变，新增 17 个社区，覆盖规划期末所有居住用地。

2、由于社区为动态管理单位，本规划仅基于总体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及居住人口进行社区划分预测，因此新增社区仅作为引导，不计入本次规划总体数量目标中，具体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规划相关标准进行配置。

3、规划近期至 2020 年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部分功能覆盖 80%社区，共 54 处，远期至 2030 年实现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不少于 68 处。

6.2.2 布局规划

至 2030 年实现标准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不少于 68 处。

表6-2. 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引导

街 道	编 号	名 称	所属社区	备注
安宁街道	AN-01	龙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龙湖社区	
	AN-02	康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康乐社区	
	AN-03	安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安新社区	
	AN-04	轻院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轻院巷社区	
	AN-05	纺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纺配社区	
	AN-06	堡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堡子社区	
	AN-07	安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安宁社区	
	AN-08	电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电力社区	
	AN-09	顺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顺驰社区	
	AN-10	北郊西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北郊西一社区	
	AN-11	北郊西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北郊西二社区	新增社区
	AN-12	北郊西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北郊西三社区	新增社区
	AN-13	龙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龙田社区	新增社区
	AN-14	文华南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文华南一社区	新增社区
	AN-15	文华南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文华南二社区	新增社区
	AN-16	使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使张社区	新增社区
	AN-17	三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三水社区	
	AN-18	大学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大学城社区	

街 道	编 号	名 称	所属社区	备注
晋华街道	JH-01	迎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迎宾社区	
	JH-02	尧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尧晨社区	
	JH-03	新建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西社区	
	JH-04	新建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东社区	
	JH-05	菜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菜园社区	
	JH-06	北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北窑社区	
	JH-07	道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道西社区	
	JH-08	南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南窑社区	
	JH-09	晋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晋华社区	
锦纶街道	JL-01	王湖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王湖西社区	
	JL-02	王湖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王湖东社区	
	JL-03	建设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路社区	
	JL-04	八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八一社区	
	JL-05	荣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荣复社区	
	JL-06	北郊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北郊东社区	
	JL-07	乐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乐平社区	
	JL-08	锦纶北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锦纶北一社区	新增社区
	JL-09	锦纶北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锦纶北二社区	新增社区
	JL-10	锦纶北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锦纶北一社区	新增社区
	JL-11	文华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文华北社区	新增社区
新建街道	XJ-01	晋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晋商社区	
	XJ-02	华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华钜社区	
	XJ-03	柳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柳西社区	
	XJ-04	柳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柳东社区	
	XJ-05	液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液铁社区	
	XJ-06	银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银海社区	
	XJ-07	佳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佳地社区	
	XJ-08	文教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文教城社区	
	XJ-09	使赵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使赵社区	新增社区
	XJ-10	高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高村社区	新增社区
	XJ-11	六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六堡社区	新增社区
北关街道	BG-01	荣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荣发社区	
	BG-02	太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太行社区	

街 道	编 号	名 称	所属社区	备注
	BG-03	锦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锦东社区	
	BG-04	桥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桥西社区	
	BG-05	寿安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寿安里社区	
	BG-06	羊毫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羊毫街社区	
新华街道	XH-01	潇河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潇河湾社区	
	XH-02	榆和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榆和东社区	
	XH-03	新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东社区	
	XH-04	榆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榆和社区	
	XH-05	桥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桥东社区	
西南街道	XN-01	花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花园社区	
	XN-02	龙王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龙王庙社区	
	XN-03	新集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集街社区	
	XN-04	俞家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俞家街社区	
	XN-05	城隍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城隍庙社区	
	XN-06	思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思凤社区	
路西街道	LX-01	晋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晋星社区	
	LX-02	榆液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榆液社区	
	LX-03	晋纺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晋纺机社区	
	LX-04	经纬东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东一社区	新增社区
	LX-05	晋百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晋百纺社区	
	LX-06	经纬东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东二社区	新增社区
	LX-07	晋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晋榆社区	
	LX-08	五二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五二五社区	
经纬街道	JW-01	经纬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一社区	
	JW-02	经纬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二社区	
	JW-03	经纬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三社区	
	JW-04	经纬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四社区	
	JW-05	经纬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五社区	
	JW-06	经纬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六社区	新增社区
	JW-07	经纬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经纬七社区	新增社区
修文	XW-01	修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修文社区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7.1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近期建设目标

预测至 2020 年，晋中市常规人口总数为 370 万人，老年人口约 64.6 万人；养老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25536 床，其中机构养老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19076 床，社区养老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6460 床，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达 40 床。

2、近期建设规划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共 890 处，其中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30 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760 处；养老床位数量达到 27823 床，其中机构养老床位数 21363 床，社区养老床位数 6460 床，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约 43 床。

表7-1.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数量规模一览表

		设施总数	床位数	床位数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		890 处	27823 床	43 床/千名老人
其中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30 处	21363 床	33 床/千名老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760 处	6460 床	10 床/千名老人

7.2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1、近期建设目标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指标达到 30 床/千名老人；市县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实现 100%全覆盖；市本级扶持 2 所，各县（区、市）扶持建设 1 所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各县（区、市）要立足当地卫生医疗资源优势，至少兴建或改扩建 1-2 所规模在 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养融合型护理院；80%街道、乡镇立足当地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整合现有小型养老院、敬老院资源改扩建或新建设立一所规模

适当、经济实用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测至 2020 年，晋中市常规人口总数为 370 万人，老年人口约 64.6 万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建设目标为 19076 床，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达 30 床。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需求约为 90 公顷，人均用地约 0.24 平方米。

2、近期建设规划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 130 处，总床位数达到 21363 个，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用地约为 95 公顷。

表7-2. 晋中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数量规模一览表

	老龄人口 (万人)	机构总数 (个)	床位总数 (床)	床位数指标 (床/千名老人)	用地需求 (公顷)
榆次区	12.8	14	5037	39.35	19.50
榆社县	2.5	7	579	23.16	2.61
左权县	3.1	13	1275	41.13	5.93
和顺县	2.8	12	727	25.96	3.9
昔阳县	5.3	9	1299	24.51	6.49
寿阳县	4.9	15	2171	44.31	9.67
太谷县	6.1	10	2729	45.70	8.6
祁县	5.4	8	2121	39.28	8.53
平遥县	10	23	2018	20.18	8.63
灵石县	4.3	6	1160	26.98	5.64
介休市	7.4	13	2247	30.36	15.06
市域合计	64.6	130	21363	33	95

3、分区县近期建设规划

本规划仅对各区县养老服务设施提出总体需求预测和建设指引，为各区县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及其他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的相关规划提供依据和引导。

在各区县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遵照本规划前文提出各项原则、指标要求等，进一步科学合理研究和确定机构数量、规模、布局等。

1.榆次区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4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9 处（市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8 处），市场补充型 5 处，总床位数约 5037，总用地面积约 19.5 公顷。

表7-3. 榆次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晋中市老年养护院	市级	环城东路西侧,市气象局北侧	0.67	16350	300	在建
	2	新华养老服务中心（依托福祥和养老院设置）	街道/乡镇级	新华街北侧,原榆次区老龄委	0.20	3000	100	改扩建
	3	晋华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咱家养老院设置）	街道/乡镇级	汇通路东侧,顺城街北侧	0.03	950	70	规划
	4	北关养老服务中心（依托馨乐养老院设置）	街道/乡镇级	锦纶路西侧,新华街北侧	0.05	820	50	规划
	5	路西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康乐美护理院设置）	街道/乡镇级	环城南路北侧,汇通南路东侧	-	-	-	规划
	6	安宁养老服务中心（依托华驿社会福利有限公司养老院设置）	街道/乡镇级	龙湖大街南侧,定阳路西侧	-	-	-	规划
	7	北田养老服务中心（原北田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北田镇西双村	0.18	3000	100	保留
	8	修文养老服务中心（原修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修文镇修文村	0.25	700	45	保留
	9	张庆养老服务中心（原张庆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次区张庆乡张庆村	0.40	1840	72	保留
市场补充型	10	颐善园养老院	特大型	龙湖大街南侧,定阳路西侧	1.44	43795	1000	保留
	11	康乐美护理院	特大型	环城南路北侧,汇通南路东侧	5.00	60000	1300	已批用地
	12	华驿社会福利有限公司	特大型	文华街南侧,体育西路西侧,新付村	3.13	36609	800	已批用地
	13	晋龙泽老年公寓	特大型	榆次区长凝镇辉举村	7.73	52300	1100	拟扩建
	14	榆次区康乐老年公寓	小型	榆次区北田镇张胡村	0.39	3500	100	保留

2.榆社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7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6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4 处），市场补充型 1 处，总床位数约 579，总用地面积约 2.61 公顷。

表7-4. 榆社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榆社县光荣院	区县级	榆社县	0.13	840	28	保留
	2	榆社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榆社县	0.2	2865	100	在建
	3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中心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县城	0.13	840	28	保留
	4	云簇养老服务中心（原云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云簇镇	0.23	1050	51	保留
	5	郝北养老服务中心（原郝北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郝北镇韩村	0.49	1720	120	在建
	6	北寨养老服务中心（原北寨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榆社县北寨乡	0.23	500	52	保留
市场补充型	7	榆社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榆社县	1.2	7000	200	规划

3.左权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3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2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11 处），市场补充型 1 处，总床位数约 1275，总用地面积约 5.93 公顷。

表7-5. 左权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左权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左权县省道 309 县南清水湾小区对面	1.07	8825	200	保留
	2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县城	0.11	750	25	改扩建
	3	寒王养老服务中心（原寒王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寒王乡石港口村	0.09	500	20	扩建
	4	辽阳养老服务中心（原辽阳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辽阳镇蛤蟆滩村	0.23	771	50	保留
	5	石匣养老服务中心（原石匣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石匣乡石匣村	0.54	2400	120	保留
	6	龙泉养老服务中心（原龙泉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龙泉乡堡则村	0.45	2800	100	保留
	7	桐峪养老服务中心（原桐峪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桐峪镇隘口村	0.32	972	70	保留
	8	麻田养老服务中心（原麻田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麻田镇下口村	0.45	1774	100	保留
	9	粟城养老服务中心（原粟城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粟城乡庄南村	0.32	937	70	保留
	10	芹泉养老服务中心（原芹泉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芹泉镇下庄村	0.54	1773	120	保留
	11	羊角养老服务中心（原羊角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羊角乡洞子岩村	0.23	934	50	保留
	12	拐儿养老服务中心（原拐儿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左权县拐儿镇寺坪村	0.23	804	5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13	左权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左权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4.和顺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2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1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10 处），市场补充型 1 处，总床位数约 727，总用地面积约 3.9 公顷。

表7-6. 和顺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和顺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和顺县幸福路南侧，文昌森林公园北侧	0.33	3600	100	在建
	2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县城	0.09	600	20	改扩建
	3	义兴养老服务中心（原义兴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义兴镇窑村口	0.16	720	30	保留
	4	李阳养老服务中心（原李阳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李阳镇南李阳村	0.15	600	60	保留
	5	松烟养老服务中心（原松烟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松烟镇杨家湾	0.37	869	67	保留
	6	青城养老服务中心（原青城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青城镇土岭村	0.17	280	30	保留
	7	牛川养老服务中心（原牛川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牛川乡牛川村	0.03	204	20	保留
	8	平松养老服务中心（原平松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平松乡平松村	0.12	360	30	保留
	9	喂马养老服务中心（原喂马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喂马乡喂马村	0.14	240	20	扩建
	10	阳光占养老服务中心（原阳光占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阳光占乡沙峪村	0.77	318	20	扩建
	11	马坊养老服务中心（原马坊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和顺县马坊乡寺头村	0.22	380	3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12	和顺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和顺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5. 昔阳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 9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8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6 处），市场补充型 1 处，总床位数约 1299，总用地面积约 6.49 公顷。

表7-7. 昔阳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 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昔阳县社会福利中心（晋祥养老院一期）	区县级	昔阳县大寨镇高家岭村	2.10	44000	389	保留
	2	昔阳县社会福利中心（晋祥养老院二期）	区县级	昔阳县大寨镇高家岭村	1.50	11975	270	拟建
	3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县城	0.18	1200	40	改扩建
	4	乐平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乐平镇	0.45	3000	100	规划
	5	皋落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皋落镇	0.23	1500	50	规划
	6	冶头养老服务中心（原东冶头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东冶头镇东冶头村	0.45	1650	100	扩建
	7	沾尚养老服务中心（原新口上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	0.23	1200	50	扩建
	8	大寨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昔阳县大寨镇	0.45	3000	100	规划
市场补充型	9	昔阳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大型	昔阳县	0.90	7000	200	规划

6.寿阳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 15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6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5 处），市场补充型 9 处，总床位数约 2171，总用地面积约 9.67 公顷。

表7-8. 寿阳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寿阳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寿阳县	2.00	15000	350	拟建
	2	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原中心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丹凤城区七里河村	0.48	2370	91	改扩建
	3	宗艾养老服务中心（原宗艾瑞祥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宗艾镇宗艾村	0.21	1380	120	保留
	4	宗艾沟西养老服务中心（原宗艾沟西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宗艾镇沟西村	0.16	605	30	保留
	5	景尚养老服务中心（原景尚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景尚乡景尚村	0.66	5485	180	保留
	6	上湖养老服务中心（原上湖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寿阳县上湖村常村	0.53	1057	5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7	寿川老年公寓	中型	寿阳县县城	1.10	5220	300	保留
	8	荣恒养老服务中心	小型	寿阳县南燕竹镇白家庄	0.23	1100	50	保留
	9	立功养老服务中心	中型	寿阳县温家庄乡大东庄村	0.81	4480	180	保留
	10	佳和苑养老服务中心	小型	寿阳县西洛镇白道村	0.24	1300	80	保留
	11	天天爱心养老院	小型	寿阳县平头镇石河村	0.23	1248	70	保留
	12	鹿泉山寿星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型	寿阳县平头镇山底村	0.90	4300	200	在建
	13	永乐养老服务中心	小型	寿阳县朝阳镇东河村	0.32	1620	70	在建
	14	增福星养老院有限公司	小型	寿阳县朝阳镇泥河村	0.45	1800	100	在建
	15	颐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型	寿阳县	1.35	10300	300	在建

7.太谷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 10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4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2 处），市场补充型 6 处，总床位数约 2729，总用地面积约 8.6 公顷。

表7-9. 太谷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太谷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太谷县	1.00	8350	100	在建
	2	太谷县光荣院	区县级	太谷县	0.23	1750	50	保留
	3	范村镇养老服务中心（原范村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范村镇东曲河村	0.36	2400	80	保留
	4	任村养老服务中心（原任村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太谷县任村乡任村	0.20	800	45	在建
市场补充型	5	夕阳红疗养院（一部）	中型	太谷县立纺路 270 院内	1.13	4500	250	保留
	6	夕阳红疗养院（二部）	特大型	太谷县南城社区北沙河村	2.06	42000	1404	在建
	7	福康老年公寓	中型	太谷县立纺路 270 院内	1.35	3500	300	保留
	8	南山苑老年公寓	中型	太谷县北汪乡南张村	1.35	4000	300	保留
	9	敦坊敬老院	小型	太谷县胡村镇敦坊村	0.45	1800	100	保留
	10	博贵祥养老苑	小型	太谷县阳邑乡河西村	0.45	2000	100	保留

8. 祁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 8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4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3 处），市场补充型 4 处，总床位数约 2121，总用地面积约 8.53 公顷。

表7-10. 祁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祁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祁县紫金路以西，大雅路以北	2.00	16817	700	拟建
	2	城赵养老服务中心（原城赵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祁县城赵镇高城村	0.40	1000	80	保留
	3	来远养老服务中心（原来远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祁县来远镇来远村	0.18	640	60	保留
	4	峪口养老服务中心（原峪口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祁县峪口乡峪口村	0.55	1335	6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5	祁县民办示范性养老院	特大型	祁县	3.3	43000	1000	拟建
	6	祁县嘉德养老院	小型	祁县西六支乡河湾村	0.9	2513	71	保留
	7	祁县阳光老年公寓	小型	祁县西六支乡高村	0.30	400	50	保留
	8	祁县温静阁养老院	小型	祁县城赵镇修善村	0.90	5000	100	保留

9.平遥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 23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16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14 处），市场补充型 7 处，总床位数约 2018，总用地面积约 8.63 公顷。

表7-11. 平遥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平遥县老年福利综合服务大楼	区县级	平遥县顺城路东	0.67	7930	300	在建
	2	古城养老服务中心（原平遥县光荣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古城街道	0.23	1500	50	改扩建
	3	朱坑养老服务中心（原朱坑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朱坑乡辛村	0.47	984	50	扩建
	4	洪善养老服务中心（原洪善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洪善镇洪善村	0.40	1270	57	扩建
	5	东泉养老服务中心（原东泉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东泉镇东泉村	0.21	1100	51	扩建
	6	段村养老服务中心（原段村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段村镇段村	0.61	1270	60	扩建
	7	宁固养老服务中心（原宁固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宁固镇宁固村	0.33	1270	60	扩建
	8	岳壁养老服务中心（原岳壁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岳壁乡岳北村	0.35	1188	72	在建
	9	南政养老服务中心（原南政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南政乡东刘村	0.50	925	60	在建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10	中都养老服务中心（原中都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中都乡南良如	0.40	1065	72	在建
	11	香乐养老服务中心（原香乐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香乐乡香乐村	0.49	1065	72	在建
	12	襄垣养老服务中心（原襄垣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襄垣乡襄垣村	0.60	5760	192	在建
	13	卜宜养老服务中心（原卜宜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卜宜乡永城村	0.35	2200	83	在建
	14	杜家庄养老服务中心（原杜家庄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杜家庄乡南良庄	0.30	2100	79	在建
	15	古陶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古陶镇	0.45	3000	100	规划
	16	孟山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乡镇级	平遥县孟山乡	0.20	1750	50	规划
市场 补充 型	17	平遥福寿园养老公寓	中型	平遥县东外环路东	0.67	11549	300	拟建
	18	平遥凯先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09	350	20	保留
	19	平遥好儿女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23	500	50	保留
	20	平遥爱心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36	1600	80	保留
	21	平遥胜誉养老中心	小型	平遥县	0.36	2000	80	保留
	22	平遥福寿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09	200	20	保留
	23	平遥良清爱心养老院	小型	平遥县	0.27	2000	60	保留

10.灵石县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 6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4 处（区县级 1 处，街道/乡镇级 3 处），市场补充型 2 处，总床位数约 1160，总用地面积约 5.64 公顷。

表7-12. 灵石县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 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灵石县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灵石县静升镇苏溪村南	1.80	15600	310	保留
	2	南关养老服务中心（原南关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南关镇道美村	0.86	3692	190	保留
	3	两渡养老服务中心（原两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两渡镇崔家沟村	0.59	2990	130	保留
	4	厦门养老服务中心（原厦门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灵石县厦门镇峪口村	0.36	3020	8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5	康乐养老院	小型	灵石县两渡镇四千米	0.68	2400	150	保留
	6	灵石县办示范性养老院	中型	灵石县	1.35	10500	300	规划

11.介休市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服务设 13 处，其中基本保障型 7 处（区县级 2 处，街道/乡镇级 5 处），市场补充型 6 处，总床位数约 2247，总用地面积约 15.06 公顷。

表7-13. 介休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等级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床位数 (个)	备注
基本保障型	1	介休市光荣院	区县级	介休市新华北街建设巷 2 号	0.13	1350	40	保留
	2	介休市社会福利中心	区县级	介休市光明东路 168 号	0.45	2075	100	在建
	3	义安养老服务中心（原义安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义安镇北盐场村	0.47	1500	50	保留
	4	义棠养老服务中心（原义棠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义棠镇师屯南村	0.17	840	25	保留
	5	龙凤养老服务中心（原龙凤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龙凤镇龙凤村	0.41	1585	72	保留
	6	绵山养老服务中心（原绵山镇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绵山镇兴地村	0.07	500	10	保留
	7	城关养老服务中心（原城关乡敬老院）	街道/乡镇级	介休市南大街 134 号	0.37	7546	120	保留
市场补充型	8	介休市福源老年康复服务中心	中型	介休市南大街 134 号	0.37	7200	170	保留
	9	介休市绵山上康城养生养老中心	小型	介休市绵山镇长寿村	3.38	2700	60	保留
	10	介休市利贞康复院	中型	介休市三贤大道西侧	2.00	20000	300	拟建
	11	介休市老龄太阳城罗王庄服务中心	特大型	介休市城关乡罗王庄村	2.16	14000	500	拟建
	12	介休市慈仁养老康复院	中型	介休市裕华路 53 号	1.02	22959	300	拟建
	13	介休市易居乐养生养老中心	特大型	介休市龙凤镇南庄村村东	4.06	55045	500	拟建

7.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做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其他未达标准的社区要分期分批按规定标准于 2020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建设发展规划，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建设。

规划本次至 2020 年，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共 760 处。其中：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80%社区，共 180 处（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60 个、老年餐桌 120 处）；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并力争覆盖 40%以上行政村，共 580 处。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总数达到 6460 床。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

1、以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统一落实，通过控规动态维护、土地出让设计要点等措施完善规划管理工作，实现项目落地。本次规划与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出入的，应适时开展相应的调整对接工作。

2、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总体目标，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确立分期建设目标，并纳入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效指导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由市政府组织民政、规划、国土、发改等相关部门，形成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各部门共同出台制定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建设、验收与移交的行政审批手续，保障晋中市的养老服务设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对于需要政府公共投资推动立项的，列入发改部门年度计划；对于需要土地供应的，与规划国土部门的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含更新改造和新增用地两种类型）。

3、建立数据库，动态修订本规划

建立动态更新的晋中市老年人口及养老服务设施数据库。

根据老年人口的实际增长情况、社区行政村的调整撤并、其他相关规划的编制及调整，以及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动态修订本专项规划。

4、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1）投资运行机制

制定完善财政资金投入养老事业的保障机制（财政、福利彩票），探讨储备养老用地融资机制，保障养老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

（2）规范化管理机制

尽快明确本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养老设施的建设方式及建设主体、运营资质、限定服务对象和价格等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和完善晋中市养老服务业的相关标准，建立资质评估、认证、管理体系，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和相关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并为动态调整和修订规划提供依据。

（3）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

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投资运行机制；研究推动护理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金融产品进入养老市场。